

枸杞产业税费优惠政策汇编

序号	性质	名称	优惠内容	政策依据
1		农业生产者销售的自产农产品免征增值税	农业生产者销售的自产农产品免征增值税。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第十五条第一款第一项； 2.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农业产品征税范围注释〉的通知》（财税字〔1995〕52号）
2	生产环节税费优惠政策	农业机耕、排灌、病虫害防治、植物保护、农牧保险以及相关技术培训业务，家禽、牲畜、水生动物的配种和疾病防治免征增值税	1. 农业机耕、排灌、病虫害防治、植物保护、农牧保险以及相关技术培训业务，家禽、牲畜、水生动物的配种和疾病防治免； 2. 农业机耕，是指在农业、林业、牧业中使用农业机械进行耕作（包括耕耘、种植、收割、脱粒、植物保护等）的业务；排灌，是指对农田进行灌溉或者排涝的业务；病虫害防治，是指从事农业、林业、牧业、渔业的病虫害测报和防治的业务；农牧保险，是指为种植业、养殖业、牧业种植和饲养的动植物提供保险的业务；相关技术培训，是指与农业机耕、排灌、病虫害防治、植物保护业务相关以及为使农民获得农牧保险知识的技术培训业务；家禽、牲畜、水生动物的配种和疾病防治业务的免税范围，包括与该项服务有关的提供药品和医疗用具的业务。	1.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号）附件3； 2. 《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过渡政策的规定》第一条第（十）项
3		企业从事农、林、牧、渔业项目的所得，可以免征、减征企业所得税	企业从事农、林、牧、渔业项目的所得，可以免征、减征企业所得税： （一）企业从事蔬菜、谷物、薯类、油料、豆类、棉花、麻类、糖料、水果、坚果的种植；农作物新品种的选育；中药材的种植；林木的培育和种植；牲畜、家禽的饲养；林产品的采集；灌溉、农产品初加工、兽医、农技推广、农机作业和维修等农、林、牧、渔服务业项目；远洋捕捞的所得，免征企业所得税； （二）企业从事花卉、茶以及其他饮料作物和香料作物的种植；海水养殖、内陆养殖的所得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 （三）企业从事国家限制和禁止发展的项目，不得享受本条规定的企业所得税优惠。	1.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二十七条； 2.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第八十六条

4	生产环节税费优惠政策	直接用于农、林、牧、渔业的生产用地，免缴城镇土地使用税	直接用于农、林、牧、渔业的生产用地，是指直接用于种植、养殖、饲养的专业用地，不包括农副产品加工场地和生活、办公用地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镇土地使用税暂行条例》第六条； 2. 《关于土地使用税若干具体问题的解释和暂行规定》〔（1988）国税地字第15号印发〕第十一条
5		农民、家庭农场、农民专业合作社、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村民委员会购买农业生产资料或者销售农产品书立的买卖合同和农业保险合同免征印花税	农民、家庭农场、农民专业合作社、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村民委员会购买农业生产资料或者销售农产品书立的买卖合同和农业保险合同免征印花税	《中华人民共和国印花税法》第十二条
6		占用耕地建设农田水利设施的，不缴纳耕地占用税	1. 占用耕地建设农田水利设施的，不缴纳耕地占用税； 2. 占用园地、林地、草地、农田水利用地、养殖水面、渔业水域滩涂以及其他农用地建设直接为农业生产服务的生产设施的，不缴纳耕地占用税	《中华人民共和国耕地占用税法》第二条、第十二条第三款
7		对农膜、批发和零售的种子、种苗、化肥、农药、农机免征增值税	下列货物免征增值税： 1. 农膜。 2. 批发和零售的种子、种苗、农药、农机。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农业生产资料征免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01〕113号）
8		将土地使用权转让给农业生产者用于农业生产，免征增值税	将土地使用权转让给农业生产者用于农业生产，免征增值税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号）附件3《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过渡政策的规定》第一条第（三十五）项
9		对农用三轮车免征车辆购置税	自2004年10月1日起对农用三轮车免征车辆购置税。农用三轮车是指：柴油发动机，功率不大于7.4kw，载重量不大于500kg，最高车速不大于40km/h的三个车轮的机动车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农用三轮车免征车辆购置税的通知》（财税〔2004〕66号）

10		对个人独资企业和合伙企业取得的“四业”所得暂不征收个人所得税	对个人独资企业和合伙企业从事种植业、养殖业、饲养业和捕捞业，其投资者取得的“四业”所得暂不征收个人所得税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个人独资企业和合伙企业投资者取得种植业 养殖业 饲养业 捕捞业所得有关个人所得税问题的批复》（财税〔2010〕96号）
11	生产环节税费优惠政策	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	<p>1. 纳税人采取转包、出租、互换、转让、入股等方式将承包地流转给农业生产者用于农业生产，免征增值税；</p> <p>2. 自2017年1月1日起，对进行股份制改革后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承受原集体经济组织的土地、房屋权属，免征契税；</p> <p>3. 自2017年1月1日起，对农村集体经济组织以及代行集体经济组织职能的村民委员会、村民小组进行清产核资收回集体资产而承受土地、房屋权属，免征契税；</p> <p>4. 自2017年1月1日起，对因农村集体经济组织以及代行集体经济组织职能的村民委员会、村民小组进行清产核资收回集体资产而签订的产权转移书据，免征印花税。</p>	<p>1.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建筑服务等营改增试点政策的通知》（财税〔2017〕58号）；</p> <p>2.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支持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7〕55号）</p>
12		农业生产排放污染物免征环境保护税	农业生产（不包括规模化养殖）排放应税污染物的，暂予免征环境保护税。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税法》第十二条第（一）项
13		承受荒山、荒地、荒滩用于农、林、牧、渔业生产免征契税	承受荒山、荒地、荒滩土地使用权用于农、林、牧、渔业生产，免征契税。	《中华人民共和国契税法》第六条第（三）项
14	流通环节税费优惠政策	增值税低税率	销售或者进口粮食等农产品、食用植物油、食用盐、饲料、化肥、农药、农机、农膜，增值税税率为9%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国务院令第691号）第二条；</p> <p>2.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简并增值税税率有关政策的通知》（财税〔2017〕37号）第一条、附件1《适用11%增值税税率货物范围注释》；</p> <p>3.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调整增值税税率的通知》（财税〔2018〕32号）第一条；</p> <p>4. 《财政部 税务总局 海关总署关于深化增值税改革有关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 海关总署公告2019年第39号）第一条</p>

15	流通环节税费优惠政策	对农产品批发市场、农贸市场暂免征收房产税和城镇土地使用税	<p>1. 自2019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对农产品批发市场、农贸市场（包括自有和承租，下同）专门用于经营农产品的房产、土地，暂免征收房产税和城镇土地使用税。对同时经营其他产品的农产品批发市场和农贸市场使用的房产、土地，按其他产品与农产品交易场地面积的比例确定征免房产税和城镇土地使用税。</p> <p>2. 农产品批发市场和农贸市场，是指经工商登记注册，供买卖双方进行农产品及其初加工品现货批发或零售交易的场所。农产品包括粮油、肉禽蛋、蔬菜、干鲜果品、水产品、调味品、棉麻、活畜、可食用的林产品以及由省、自治区、直辖市财税部门确定的其他可食用的农产品。</p> <p>3. 享受上述税收优惠的房产、土地，是指农产品批发市场、农贸市场直接为农产品交易提供服务的房产、土地。农产品批发市场、农贸市场的行政办公区、生活区，以及商业餐饮娱乐等非直接为农产品交易提供服务的房产、土地，不属于本通知规定的优惠范围，应按规定征收房产税和城镇土地使用税。</p> <p>4. 企业享受本通知规定的免税政策，应按规定进行免税申报，并将不动产权属证明、载有房产原值的相关材料、租赁协议、房产土地用途证明等资料留存备查。</p>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继续实行农产品批发市场 农贸市场房产税 城镇土地使用税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12号）
16		符合条件的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免征增值税	自2023年1月1日至2027年12月31日，对月销售额10万元以下（含本数）的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免征增值税。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减免增值税政策的公告》（2023年第19号）
17	企业初创期税费优惠政策	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减征增值税	自2023年1月1日至2027年12月31日，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适用3%征收率的应税销售收入，减按1%征收率征收增值税；适用3%预征率的预缴增值税项目，减按1%预征率预缴增值税。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减免增值税政策的公告》（2023年第19号）
18		小型微利和个体工商户所得税减征	<p>1. 2023年1月1日至2027年12月31日，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300万元的部分，减按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p> <p>2. 个体工商户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200万元的部分，减半征收个人所得税。</p>	<p>1.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实施小微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公告》（2022年第13号）</p> <p>2.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公告》（2023年第6号）</p> <p>3.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支持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发展有关税费政策的公告》（2023年第12号）</p>

19	企业初期税费优惠政策	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小型微利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六税两费”减半	自2023年1月1日至2027年12月31日，对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小型微利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减半征收资源税（不含水资源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印花稅（不含证券交易印花稅）、耕地占用稅和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支持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发展有关税费政策的公告》（2023年第12号）
20		阶段性降低工伤、失业保险费率政策	自2023年5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降低社会保险费率综合方案的通知》（国办发〔2019〕13号）有关实施条件，继续实施阶段性降低工伤保险费率政策，继续实施阶段性降低失业保险费率至1%的政策。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阶段性降低失业保险、工伤保险费率有关问题的通知》（人社部发〔2023〕19号）
21		符合条件的企业减免残疾人就业保障金	自2023年1月1日起至2027年12月31日，残疾人就业保障金实行分档减缴政策。其中：用人单位安排残疾人就业比例达到1%（含）以上，但未达到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规定比例的，按规定应缴费额的50%缴纳残疾人就业保障金；用人单位安排残疾人就业比例在1%以下的，按规定应缴费额的90%缴纳残疾人就业保障金。在职职工人数在30人（含）以下的企业，暂免征收残疾人就业保障金。	《财政部关于延续实施残疾人就业保障金优惠政策的公告》（2023年第8号）
22		符合条件的缴纳义务人免征有关政府性基金	按月纳税的月销售额不超过10万元，以及按季度纳税的季度销售额不超过30万元的缴纳义务人免征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水利建设基金。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扩大有关政府性基金免征范围的通知》（财税〔2016〕12号）
23	企业成长期税费优惠政策	企业外购软件或摊销年限	企业外购的软件，凡符合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确认条件的，可以按照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进行核算，其折旧或摊销年限可以适当缩短，最短可为2年（含）。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鼓励软件产业和集成电路产业发展企业所得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2〕27号）第七条

24		符合条件的固定资产一次性扣除	<p>企业在2018年1月1日至2027年12月31日期间新购进的设备、器具，单位价值不超过500万元的，允许一次性计入当期成本费用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不再分年度计算折旧。</p>	<p>1.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设备 器具扣除有关企业所得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8〕54号）</p> <p>2.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设备、器具扣除有关企业所得税政策的公告》（2023年第37号）</p>
25	企业成长期税费优惠政策	制造业及部分服务业企业符合条件的仪器、设备加速折旧	<p>1. 生物药品制造业，专用设备制造业，铁路、船舶、航空航天和其他运输设备制造业，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仪器仪表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等六个行业的企业2014年1月1日后新购进的固定资产，可缩短折旧年限或采取加速折旧的方法。</p> <p>2. 轻工、纺织、机械、汽车等四个领域重点行业的企业2015年1月1日后新购进的固定资产，可由企业选择缩短折旧年限或采取加速折旧的方法。</p> <p>3. 自2019年1月1日起，适用《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完善固定资产加速折旧企业所得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75号）和《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完善固定资产加速折旧企业所得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5〕106号）规定固定资产加速折旧优惠的行业范围，扩大至全部制造业领域。</p> <p>4. 缩短折旧年限的，最低折旧年限不得低于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第六十条规定折旧年限的60%；采取加速折旧方法的，可采取双倍余额递减法或者年数总和法。</p>	<p>1.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完善固定资产加速折旧企业所得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75号）</p> <p>2.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固定资产加速折旧税收政策有关问题的公告》（2014年第64号）</p> <p>3.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完善固定资产加速折旧企业所得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5〕106号）</p> <p>4.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完善固定资产加速折旧企业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公告》（2015年第68号）</p> <p>5.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扩大固定资产加速折旧优惠政策适用范围的公告》（2019年第66号）</p>

26	企业成长长期税费优惠政策	增值税期末留抵退税优惠	<p>1. 自2022年4月1日起，加大小微企业增值税期末留抵退税政策力度，将先进制造业按月全额退还增值税增量留抵税额政策范围扩大至符合条件的小微企业（含个体工商户），并一次性退还小微企业存量留抵税额。加大“制造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生态保护和环境治理业”和“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以下称制造业等行业）增值税期末留抵退税政策力度，将先进制造业按月全额退还增值税增量留抵税额政策范围扩大至符合条件的制造业等行业企业（含个体工商户），并一次性退还制造业等行业企业存量留抵税额。</p> <p>2. 自2022年7月1日起，扩大全额退还增值税留抵税额政策行业范围，将《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加大增值税期末留抵退税政策实施力度的公告》（2022年第14号）第二条规定的制造业等行业按月全额退还增值税增量留抵税额、一次性退还存量留抵税额的政策范围，扩大至“批发和零售业”、“农、林、牧、渔业”、“住宿和餐饮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教育”、“卫生和社会工作”和“文化、体育和娱乐业”企业（含个体工商户）</p>	<p>1.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加大增值税期末留抵退税政策实施力度的公告》（2022年第14号）</p> <p>2.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加大增值税期末留抵退税政策实施力度有关征管事项的公告》（2022年第4号）</p> <p>3.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扩大全额退还增值税留抵税额政策行业范围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22年第21号）</p>
27		金融机构农户小额贷款利息收入企业所得税减计收入	2027年12月31日前，对金融机构农户小额贷款利息收入，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按90%计入收入总额。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延续实施支持农村金融发展企业所得税政策的公告》（2023年第55号）
28	金融保险支持农户税费优惠政策	小额贷款公司农户小额贷款利息收入免征增值税	2027年12月31日前，对经省级地方金融监督管理部门批准成立的小额贷款公司取得的农户小额贷款利息收入，免征增值税。	<p>1.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小额贷款公司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7〕48号）第一条、第四条；</p> <p>2.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延续实施小额贷款公司有关税收优惠政策的公告（2023年第54号）</p>
29		小额贷款公司农户小额贷款利息收入企业所得税减计收入	2027年12月31日前，对经省级地方金融监督管理部门批准成立的小额贷款公司取得的农户小额贷款利息收入，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按90%计入收入总额。	<p>1.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小额贷款公司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7〕48号）第一条、第四条；</p> <p>2.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延续实施小额贷款公司有关税收优惠政策的公告（2023年第54号）</p>

30		金融机构向农户小额贷款利息收入免征增值税	2027年12月31日前，对金融机构向农户发放小额贷款取得的利息收入，免征增值税。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延续实施金融机构农户贷款利息收入免征增值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23年第67号）
31	金融保险支持农户税费优惠政策	农牧保险及相关技术培训业务项目免征增值税	为种植业、养殖业、牧业种植和饲养的动植物提供保险的以及为使农民获得农牧保险知识的技术培训业务的纳税人免征增值税。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号）附件3《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过渡政策的规定》第一条第（十）项
32		保险公司为种植业、养殖业提供保险业务取得的保费收入减计企业所得税收入	2027年12月31日前，保险公司为种植业、养殖业提供保险业务取得的保费收入，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按90%计入收入总额。	1.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延续支持农村金融发展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7〕44号）第三条、第四条、第五条 2.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延续实施支持农村金融发展企业所得税政策的公告》（2023年第55号）
33		技术转让、技术开发和与之相关的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免征增值税	纳税人提供技术转让、技术开发和与之相关的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免征增值税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号）附件3《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过渡政策的规定》第一条第（二十六）项
34	支持创新税费优惠政策	技术转让所得减免企业所得税	一个纳税年度内，居民企业技术转让所得不超过500万元的部分，免征企业所得税；超过500万元的部分，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	1.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二十七条第（四）项 2.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第九十条 3.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居民企业技术转让有关企业所得税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10〕111号） 4.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将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有关税收试点政策推广到全国范围实施的通知》（财税〔2015〕116号）第二条 5.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技术转让所得减免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公告》（2013年第62号） 6.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许可使用权技术转让所得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公告》（2015年第82号）

35	支持创新税费优惠政策	高新技术企业减按15%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在《国家重点支持的高新技术领域》内，经过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科技行政管理部门同本级财政、税务部门组成的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机构的认定的国家重点扶持的高新技术企业减按15%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二十八条第二款 2.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第九十三条 3.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高新技术企业境外所得适用税率及税收抵免问题的通知》（财税〔2011〕47号） 4. 《科技部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修订印发〈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的通知》（国科发火〔2016〕32号） 5. 《科技部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修订印发〈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指引〉的通知》（国科发火〔2016〕195号） 6.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实施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有关问题的公告》（2017年第24号）
36	支持创新税费优惠政策	高新技术企业和科技型中小企业亏损结转年限延长至10年	自2018年1月1日起，当年具备高新技术企业或科技型中小企业资格（以下统称资格）的企业，其具备资格年度之前5个年度发生的尚未弥补完的亏损，准予结转以后年度弥补，最长结转年限由5年延长至10年。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延长高新技术企业和科技型中小企业亏损结转年限的通知》（财税〔2018〕76号）

37	支持创新税费优惠政策	研发费用加计扣除	<p>1. 自2023年1月1日起，企业开展研发活动中实际发生的研发费用，未形成无形资产计入当期损益的，在按规定据实扣除的基础上，再按照实际发生额的100%在税前加计扣除；形成无形资产的，自2023年1月1日起，按照无形资产成本的200%在税前摊销。</p> <p>2. 自2023年1月1日起，企业7月份预缴申报第2季度（按季预缴）或6月份（按月预缴）企业所得税时，能准确归集核算研发费用的，可以结合自身生产经营实际情况，自主选择就当年上半年研发费用享受加计扣除政策。对7月份预缴申报期未选择享受优惠的企业，在10月份预缴申报或年度汇算清缴时能够准确归集核算研发费用的，可结合自身生产经营实际情况，自主选择在10月份预缴申报或年度汇算清缴时统一享受。</p> <p>3. 企业10月份预缴申报第3季度（按季预缴）或9月份（按月预缴）企业所得税时，能准确归集核算研发费用的，企业可结合自身生产经营实际情况，自主选择就当年前三季度研发费用享受加计扣除政策。对10月份预缴申报期未选择享受优惠的企业，在年度汇算清缴时能够准确归集核算研发费用的，可结合自身生产经营实际情况，自主选择在年度汇算清缴时统一享受。</p>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三十条第（一）项、《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第九十五条</p> <p>2.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 科技部关于完善研究开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的通知》（财税〔2015〕119号）</p> <p>3. 《财政部 税务总局 科技部关于企业委托境外研究开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有关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18〕64号）</p> <p>4.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完善研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的公告》（2023年第7号）</p> <p>5. 《国家税务总局 财政部关于优化预缴申报享受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政策有关事项的公告》（2023年第11号）</p>
38		委托境外研发费用加计扣除	<p>委托境外进行研发活动所发生的费用，按照费用实际发生额的80%计入委托方的委托境外研发费用。委托境外研发费用不超过境内符合条件的研发费用三分之二的部分，可以按规定在企业所得税前加计扣除。</p>	<p>《财政部 税务总局 科技部关于企业委托境外研究开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有关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18〕64号）</p>

39	重点群体、退役士兵创业就业税费政策	重点群体创业税费扣减	<p>自2023年1月1日至2027年12月31日，脱贫人口（含防止返贫监测对象）、持《就业创业证》（注明“自主创业税收政策”或“毕业年度内自主创业税收政策”）或《就业失业登记证》（注明“自主创业税收政策”）的人员，具体包括：</p> <p>1. 纳入全国防止返贫监测和衔接推进乡村振兴信息系统的脱贫人口；</p> <p>2. 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公共就业服务机构登记失业半年以上的人员；</p> <p>3. 零就业家庭、享受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家庭劳动年龄内的登记失业人员；</p> <p>4. 毕业年度内高校毕业生。高校毕业生是指实施高等学历教育的普通高等学校、成人高等学校应届毕业生；毕业年度是指毕业所在自然年，即1月1日至12月31日。</p> <p>上述人员从事个体经营的，自办理个体工商户登记当月起，在3年（36个月）内按每户每年24000元为限额依次扣减其当年实际应缴纳的增值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和个人所得税。</p>	<p>1. 《财政部 税务总局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农业农村部关于进一步支持重点群体创业就业有关税收政策的公告》（2023年第15号）</p> <p>2. 《自治区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宁夏回族自治区税务局 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自治区农业农村厅关于进一步支持重点群体创业就业有关税收政策的公告》（2023年第5号）</p>
40	重点群体、退役士兵创业就业税费政策	吸纳重点群体就业税费扣减	<p>自2023年1月1日至2027年12月31日，企业招用脱贫人口，以及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公共就业服务机构登记失业半年以上且持《就业创业证》或《就业失业登记证》（注明“企业吸纳税收政策”）的人员，与其签订1年以上期限劳动合同并依法缴纳社会保险费的，自签订劳动合同并缴纳社会保险当月起，在3年内按实际招用人数予以定额依次扣减增值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和企业所得税优惠。定额标准为每人每年7800元。</p>	<p>1. 《财政部 税务总局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农业农村部关于进一步支持重点群体创业就业有关税收政策的公告》（2023年第15号）</p> <p>2. 《自治区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宁夏回族自治区税务局 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自治区农业农村厅关于进一步支持重点群体创业就业有关税收政策的公告》（2023年第5号）</p>
41	重点群体、退役士兵创业就业税费政策	退役士兵创业税费扣减	<p>自2023年1月1日至2027年12月31日，自主就业退役士兵从事个体经营的，自办理个体工商户登记当月起，在3年（36个月）内按每户每年24000元为限额依次扣减其当年实际应缴纳的增值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和个人所得税。</p>	<p>1. 《财政部 税务总局 退役军人事务部关于进一步扶持自主就业退役士兵创业就业有关税收政策的公告》（2023年第14号）</p> <p>2. 《自治区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宁夏回族自治区税务局 自治区退役军人事务厅关于进一步扶持自主就业退役士兵创业就业有关税收政策的公告》（2023年4号）</p>

42	重点群体、退役士兵创业就业税费政策	吸纳退役士兵就业税费扣减	自2023年1月1日至2027年12月31日，企业招用自主就业退役士兵，与其签订1年以上期限劳动合同并依法缴纳社会保险费的，自签订劳动合同并缴纳社会保险当月起，在3年内按实际招用人数予以定额依次扣减增值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和企业所得税，定额标准为每人每年9000元。	1.《财政部 税务总局 退役军人事务部关于进一步扶持自主就业退役士兵创业就业有关税收政策的公告》（2023年第14号） 2.《自治区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宁夏回族自治区税务局 自治区退役军人事务厅关于进一步扶持自主就业退役士兵创业就业有关税收政策的公告》（2023年4号）
43		对设在西部地区的鼓励类产业企业减按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自2021年1月1日至2030年12月31日，对设在西部地区的鼓励类产业企业减按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本条所称鼓励类产业企业是指以《西部地区鼓励类产业目录》中规定的产业项目为主营业务，且其主营业务收入占企业收入总额60%以上的企业。	《财政部 税务总局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延续西部大开发企业所得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公告2020年第23号）
44		符合西部大开发税收优惠政策条件的新办企业所得税地方分享部分三免三减半	对从事符合西部大开发税收优惠政策条件的新办企业，除减按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外，自取得第一笔生产经营所得纳税年度起计算优惠期，实行企业所得税地方分享部分三免三减半。	《宁夏回族自治区招商引资政策若干规定》（宁政规发〔2022〕1号）
45	自治区招商引资优惠政策	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的，企业所得税地方分享部分免征三年	对首次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的，企业所得税地方分享部分免征三年；对首次认定有效期满后当年重新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的，企业所得税地方分享部分减半征收三年。	《宁夏回族自治区招商引资政策若干规定》（宁政规发〔2022〕1号）
46		在宁投资新办且从事国家鼓励和自治区支持发展产业的企业其自有自用土地的城镇土地使用税、房产税实行三免三减半	对投资者在宁投资新办且从事国家鼓励和自治区支持发展产业的企业，其自有自用土地的城镇土地使用税和自有自用房产的房产税实行三免三减半。	《宁夏回族自治区招商引资政策若干规定》（宁政规发〔2022〕1号）

冷凉蔬菜产业税费优惠政策汇编

序号	性质	名称	优惠内容	政策依据
1		农业生产者销售的自产农产品免征增值税	农业生产者销售的自产农产品免征增值税。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第十五条第一款第一项； 2.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农产品征税范围注释〉的通知》（财税字〔1995〕52号）
2	生产环节税费优惠政策	农业机耕、排灌、病虫害防治、植物保护、农牧保险以及相关技术培训业务，家禽、牲畜、水生动物的配种和疾病防治免征增值税	1. 农业机耕、排灌、病虫害防治、植物保护、农牧保险以及相关技术培训业务，家禽、牲畜、水生动物的配种和疾病防治免； 2. 农业机耕，是指在农业、林业、牧业中使用农业机械进行耕作（包括耕耘、种植、收割、脱粒、植物保护等）的业务；排灌，是指对农田进行灌溉或者排涝的业务；病虫害防治，是指从事农业、林业、牧业、渔业的病虫害测报和防治的业务；农牧保险，是指为种植业、养殖业、牧业种植和饲养的动植物提供保险的业务；相关技术培训，是指与农业机耕、排灌、病虫害防治、植物保护业务相关以及为使农民获得农牧保险知识的技术培训业务；家禽、牲畜、水生动物的配种和疾病防治业务的免税范围，包括与该项服务有关的提供药品和医疗用具的业务。	1.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号）附件3； 2. 《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过渡政策的规定》第一条第（十）项
3		企业从事农、林、牧、渔业项目的所得，可以免征、减征企业所得税	企业从事农、林、牧、渔业项目的所得，可以免征、减征企业所得税： （一）企业从事蔬菜、谷物、薯类、油料、豆类、棉花、麻类、糖料、水果、坚果的种植；农作物新品种的选育；中药材的种植；林木的培育和种植；牲畜、家禽的饲养；林产品的采集；灌溉、农产品初加工、兽医、农技推广、农机作业和维修等农、林、牧、渔服务业项目；远洋捕捞的所得，免征企业所得税； （二）企业从事花卉、茶以及其他饮料作物和香料作物的种植；海水养殖、内陆养殖的所得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 （三）企业从事国家限制和禁止发展的项目，不得享受本条规定的企业所得税优惠。	1.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二十七条； 2.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第八十六条

4		直接用于农、林、牧、渔业的生产用地，免缴城镇土地使用税	直接用于农、林、牧、渔业的生产用地，是指直接用于种植、养殖、饲养的专业用地，不包括农副产品加工场地和生活、办公用地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镇土地使用税暂行条例》第六条； 2. 《关于土地使用税若干具体问题的解释和暂行规定》[（1988）国税地字第15号印发]第十一条
5		农民、家庭农场、农民专业合作社、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村民委员会购买农业生产资料或者销售农产品书立的买卖合同和农业保险合同免征印花税	农民、家庭农场、农民专业合作社、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村民委员会购买农业生产资料或者销售农产品书立的买卖合同和农业保险合同免征印花税	《中华人民共和国印花税法》第十二条
6	生产环节税费优惠政策	占用耕地建设农田水利设施的，不缴纳耕地占用税	1. 占用耕地建设农田水利设施的，不缴纳耕地占用税； 2. 占用园地、林地、草地、农田水利用地、养殖水面、渔业水域滩涂以及其他农用地建设直接为农业生产服务的生产设施的，不缴纳耕地占用税	《中华人民共和国耕地占用税法》第二条、第十二条第三款
7		对农膜、批发和零售的种子、种苗、化肥、农药、农机免征增值税	下列货物免征增值税： 1. 农膜。 2. 批发和零售的种子、种苗、农药、农机。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农业生产资料免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01〕113号）
8		将土地使用权转让给农业生产者用于农业生产，免征增值税	将土地使用权转让给农业生产者用于农业生产，免征增值税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号）附件3《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过渡政策的规定》第一条第（三十五）项
9		对农用三轮车免征车辆购置税	自2004年10月1日起对农用三轮车免征车辆购置税。农用三轮车是指：柴油发动机，功率不大于7.4kw，载重量不大于500kg，最高车速不大于40km/h的三个车轮的机动车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农用三轮车免征车辆购置税的通知》（财税〔2004〕66号）

10		对个人独资企业和合伙企业取得的“四业”所得暂不征收个人所得税	对个人独资企业和合伙企业从事种植业、养殖业、饲养业和捕捞业，其投资者取得的“四业”所得暂不征收个人所得税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个人独资企业和合伙企业投资者取得种植业 养殖业饲养业 捕捞业所得有关个人所得税问题的批复》（财税〔2010〕96号）
11	生产环节税费优惠政策	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	<p>1. 纳税人采取转包、出租、互换、转让、入股等方式将承包地流转给农业生产者用于农业生产，免征增值税；</p> <p>2. 自2017年1月1日起，对进行股份制改革后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承受原集体经济组织的土地、房屋权属，免征契税；</p> <p>3. 自2017年1月1日起，对农村集体经济组织以及代行集体经济组织职能的村民委员会、村民小组进行清产核资收回集体资产而承受土地、房屋权属，免征契税；</p> <p>4. 自2017年1月1日起，对因农村集体经济组织以及代行集体经济组织职能的村民委员会、村民小组进行清产核资收回集体资产而签订的产权转移书据，免征印花税。</p>	<p>1.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建筑服务等营改增试点政策的通知》（财税〔2017〕58号）；</p> <p>2.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支持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7〕55号）</p>
12		农业生产排放污染物免征环境保护税	农业生产（不包括规模化养殖）排放应税污染物的，暂予免征环境保护税。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税法》第十二条第（一）项
13		承受荒山、荒地、荒滩用于农、林、牧、渔业生产免征契税	承受荒山、荒地、荒滩土地使用权用于农、林、牧、渔业生产，免征契税。	《中华人民共和国契税法》第六条第（三）项

14	产品流通环节税费优惠政策	对农产品批发市场、农贸市场暂免征收房产税和城镇土地使用税	<p>1. 自2019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对农产品批发市场、农贸市场（包括自有和承租，下同）专门用于经营农产品的房产、土地，暂免征收房产税和城镇土地使用税。对同时经营其他产品的农产品批发市场和农贸市场使用的房产、土地，按其他产品与农产品交易场地面积的比例确定征免房产税和城镇土地使用税。</p> <p>2. 农产品批发市场和农贸市场，是指经工商登记注册，供买卖双方进行农产品及其初加工品现货批发或零售交易的场所。农产品包括粮油、肉禽蛋、蔬菜、干鲜果品、水产品、调味品、棉麻、活畜、可食用的林产品以及由省、自治区、直辖市财税部门确定的其他可食用的农产品。</p> <p>3. 享受上述税收优惠的房产、土地，是指农产品批发市场、农贸市场直接为农产品交易提供服务的房产、土地。农产品批发市场、农贸市场的行政办公区、生活区，以及商业餐饮娱乐等非直接为农产品交易提供服务的房产、土地，不属于本通知规定的优惠范围，应按规定征收房产税和城镇土地使用税。</p> <p>4. 企业享受本通知规定的免税政策，应按规定进行免税申报，并将不动产权属证明、载有房产原值的相关材料、租赁协议、房产土地用途证明等资料留存备查。</p>	<p>《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继续实行农产品批发市场 农贸市场房产税 城镇土地使用税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12号）</p> <p>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延长部分税收优惠政策执行期限的公告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22年第4号</p>
15		对从事蔬菜批发、零售的纳税人销售的蔬菜免征增值税	<p>自2012年1月1日起，免征蔬菜流通环节增值税。</p> <p>1. 对从事蔬菜批发、零售的纳税人销售的蔬菜免征增值税。经挑选、清洗、切分、晾晒、包装、脱水、冷藏、冷冻等工序加工的蔬菜，属于本通知所述蔬菜的范围。</p> <p>2. 各种蔬菜罐头不属于本通知所述蔬菜的范围。蔬菜罐头是指蔬菜经处理、装罐、密封、杀菌或无菌包装而制成的食品。</p> <p>3. 纳税人既销售蔬菜又销售其他增值税应税货物的，应分别核算蔬菜和其他增值税应税货物的销售额；未分别核算的，不得享受蔬菜增值税免税政策。</p>	<p>《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免征蔬菜流通环节增值税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1〕137号）</p>

16	产品流通环节税费优惠政策	增值税低税率	销售或者进口粮食等农产品、食用植物油、食用盐、饲料、化肥、农药、农机、农膜，增值税税率为9%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国务院令691号）第二条； 2.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简并增值税税率有关政策的通知》（财税〔2017〕37号）第一条、附件1《适用11%增值税税率货物范围注释》； 3.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调整增值税税率的通知》（财税〔2018〕32号）第一条； 4. 《财政部 税务总局 海关总署关于深化增值税改革有关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 海关总署公告2019年第39号）第一条
17	企业初创期税费优惠政策	符合条件的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免征增值税	自2023年1月1日至2027年12月31日，对月销售额10万元以下（含本数）的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免征增值税。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减免增值税政策的公告》（2023年第19号）
18		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减征增值税	自2023年1月1日至2027年12月31日，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适用3%征收率的应税销售收入，减按1%征收率征收增值税；适用3%预征率的预缴增值税项目，减按1%预征率预缴增值税。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减免增值税政策的公告》（2023年第19号）
19		小型微利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所得税减征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2023年1月1日至2027年12月31日，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300万元的部分，减按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2. 个体工商户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200万元的部分，减半征收个人所得税。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实施小微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公告》（2022年第13号） 2.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公告》（2023年第6号） 3.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支持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发展有关税费政策的公告》（2023年第12号）
20		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小型微利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六税两费”减半	自2023年1月1日至2027年12月31日，对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小型微利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减半征收资源税（不含水资源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印花税（不含证券交易印花税）、耕地占用税和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支持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发展有关税费政策的公告》（2023年第12号）
21	阶段性降低工伤、失业保险费率政策	自2023年5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降低社会保险费率综合方案的通知》（国办发〔2019〕13号）有关实施条件，继续实施阶段性降低工伤保险费率政策，继续实施阶段性降低失业保险费率至1%的政策。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阶段性降低失业保险、工伤保险费率有关问题的通知》（人社部发〔2023〕19号）	

22	企业初期税费优惠政策	符合条件的企业减免残疾人就业保障金	自2023年1月1日起至2027年12月31日，残疾人就业保障金实行分档减缴政策。其中：用人单位安排残疾人就业比例达到1%（含）以上，但未达到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规定比例的，按规定应缴费额的50%缴纳残疾人就业保障金；用人单位安排残疾人就业比例在1%以下的，按规定应缴费额的90%缴纳残疾人就业保障金。在职职工人数在30人（含）以下的企业，暂免征收残疾人就业保障金。	《财政部关于延续实施残疾人就业保障金优惠政策的公告》（2023年第8号）
23		符合条件的缴纳义务人免征有关政府性基金	按月纳税的月销售额不超过10万元，以及按季度纳税的季度销售额不超过30万元的缴纳义务人免征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水利建设基金。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扩大有关政府性基金免征范围的通知》（财税〔2016〕12号）
24	企业成长长期税费优惠政策	企业外购软件缩短折旧或摊销年限	企业外购的软件，凡符合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确认条件的，可以按照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进行核算，其折旧或摊销年限可以适当缩短，最短可为2年（含）。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鼓励软件产业和集成电路产业发展企业所得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2〕27号）第七条
25		符合条件的固定资产一次性扣除	企业在2018年1月1日至2027年12月31日期间新购进的设备、器具，单位价值不超过500万元的，允许一次性计入当期成本费用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不再分年度计算折旧。	1.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设备 器具扣除有关企业所得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8〕54号） 2.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设备、器具扣除有关企业所得税政策的公告》（2023年第37号）

26	企业成长长期税费优惠政策	制造业及部分服务业企业符合条件的仪器、设备加速折旧	<p>1. 生物药品制造业，专用设备制造业，铁路、船舶、航空航天和其他运输设备制造业，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仪器仪表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等六个行业的企业2014年1月1日后新购进的固定资产，可缩短折旧年限或采取加速折旧的方法。</p> <p>2. 轻工、纺织、机械、汽车等四个领域重点行业的企业2015年1月1日后新购进的固定资产，可由企业选择缩短折旧年限或采取加速折旧的方法。</p> <p>3. 自2019年1月1日起，适用《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完善固定资产加速折旧企业所得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75号）和《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完善固定资产加速折旧企业所得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5〕106号）规定固定资产加速折旧优惠的行业范围，扩大至全部制造业领域。</p> <p>4. 缩短折旧年限的，最低折旧年限不得低于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第六十条规定折旧年限的 60%；采取加速折旧方法的，可采用双倍余额递减法或者年数总和法。</p>	<p>1.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完善固定资产加速折旧企业所得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75号）</p> <p>2.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固定资产加速折旧税收政策有关问题的公告》（2014年第64号）</p> <p>3.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完善固定资产加速折旧企业所得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5〕106号）</p> <p>4.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完善固定资产加速折旧企业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公告》（2015年第68号）</p> <p>5.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扩大固定资产加速折旧优惠政策适用范围的公告》（2019年第66号）</p>
----	--------------	---------------------------	--	--

27	企业成长长期税费优惠政策	增值税期末留抵退税优惠	<p>1. 自2022年4月1日起，加大小微企业增值税期末留抵退税政策力度，将先进制造业按月全额退还增值税增量留抵税额政策范围扩大至符合条件的小微企业（含个体工商户），并一次性退还小微企业存量留抵税额。加大“制造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生态保护和环境治理业”和“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以下称制造业等行业）增值税期末留抵退税政策力度，将先进制造业按月全额退还增值税增量留抵税额政策范围扩大至符合条件的制造业等行业企业（含个体工商户），并一次性退还制造业等行业企业存量留抵税额。</p> <p>2. 自2022年7月1日起，扩大全额退还增值税留抵税额政策行业范围，将《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加大增值税期末留抵退税政策实施力度的公告》（2022年第14号）第二条规定的制造业等行业按月全额退还增值税增量留抵税额、一次性退还存量留抵税额的政策范围，扩大至“批发和零售业”、“农、林、牧、渔业”、“住宿和餐饮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教育”、“卫生和社会工作”和“文化、体育和娱乐业”企业（含个体工商户）</p>	<p>1.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加大增值税期末留抵退税政策实施力度的公告》（2022年第14号）</p> <p>2.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加大增值税期末留抵退税政策实施力度有关征管事项的公告》（2022年第4号）</p> <p>3.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扩大全额退还增值税留抵税额政策行业范围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22年第21号）</p>
----	--------------	-------------	---	--

28	金融保险支持农户税费优惠政策	金融机构农户小额贷款利息收入企业所得税减计收入	2027年12月31日前，对金融机构农户小额贷款利息收入，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按90%计入收入总额。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延续实施支持农村金融发展企业所得税政策的公告》（2023年第55号）
29		小额贷款公司农户小额贷款利息收入免征增值税	2027年12月31日前，对经省级地方金融监督管理部门批准成立的小额贷款公司取得的农户小额贷款利息收入，免征增值税。	1.《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小额贷款公司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7〕48号）第一条、第四条； 2.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延续实施小额贷款公司有关税收优惠政策的公告（2023年第54号）
30		小额贷款公司农户小额贷款利息收入企业所得税减计收入	2027年12月31日前，对经省级地方金融监督管理部门批准成立的小额贷款公司取得的农户小额贷款利息收入，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按90%计入收入总额。	1.《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小额贷款公司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7〕48号）第一条、第四条； 2.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延续实施小额贷款公司有关税收优惠政策的公告（2023年第54号）
31		金融机构向农户小额贷款利息收入免征增值税	2027年12月31日前，对金融机构向农户发放小额贷款取得的利息收入，免征增值税。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延续实施金融机构农户小额贷款利息收入免征增值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23年第67号）
32		农牧保险及相关技术培训业务项目免征增值税	为种植业、养殖业、牧业种植和饲养的动植物提供保险的以及为使农民获得农牧保险知识的技术培训业务的纳税人免征增值税。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号）附件3《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过渡政策的规定》第一条第（十）项
33		保险公司为种植业、养殖业提供保险业务取得的保费收入减计企业所得税收入	2027年12月31日前，保险公司为种植业、养殖业提供保险业务取得的保费收入，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按90%计入收入总额。	1.《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延续支持农村金融发展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7〕44号）第三条、第四条、第五条 2.《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延续实施支持农村金融发展企业所得税政策的公告》（2023年第55号）
34	支持创新税费优惠政策	技术转让、技术开发和与之相关的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免征增值税	纳税人提供技术转让、技术开发和与之相关的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免征增值税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号）附件3《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过渡政策的规定》第一条第（二十六）项

35		技术转让所得减免企业所得税	一个纳税年度内，居民企业技术转让所得不超过500万元的部分，免征企业所得税；超过500万元的部分，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二十七条第（四）项 2.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第九十条 3.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居民企业技术转让有关企业所得税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10〕111号） 4.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将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有关税收试点政策推广到全国范围实施的通知》（财税〔2015〕116号）第二条 5.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技术转让所得减免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公告》（2013年第62号） 6.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许可使用权技术转让所得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公告》（2015年第82号）
36	支持创新税费优惠政策	高新技术企业减按15%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在《国家重点支持的高新技术领域》内，经过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科技行政管理部门同本级财政、税务部门组成的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机构的认定的国家重点扶持的高新技术企业减按15%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二十八条第二款 2.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第九十三条 3.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高新技术企业境外所得适用税率及税收抵免问题的通知》（财税〔2011〕47号） 4. 《科技部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修订印发〈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的通知》（国科发火〔2016〕32号） 5. 《科技部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修订印发〈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指引〉的通知》（国科发火〔2016〕195号） 6.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实施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有关问题的公告》（2017年第24号）
37		高新技术企业和科技型中小企业亏损结转年限延长至10年	自2018年1月1日起，当年具备高新技术企业或科技型中小企业资格（以下统称资格）的企业，其具备资格年度之前5个年度发生的尚未弥补完的亏损，准予结转以后年度弥补，最长结转年限由5年延长至10年。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延长高新技术企业和科技型中小企业亏损结转年限的通知》（财税〔2018〕76号）

38	支持创新税费优惠政策	研发费用加计扣除	<p>1. 自2023年1月1日起，企业开展研发活动中实际发生的研发费用，未形成无形资产计入当期损益的，在按规定据实扣除的基础上，再按照实际发生额的100%在税前加计扣除；形成无形资产的，自2023年1月1日起，按照无形资产成本的200%在税前摊销。</p> <p>2. 自2023年1月1日起，企业7月份预缴申报第2季度（按季预缴）或6月份（按月预缴）企业所得税时，能准确归集核算研发费用的，可以结合自身生产经营实际情况，自主选择就当年上半年研发费用享受加计扣除政策。对7月份预缴申报期末选择享受优惠的企业，在10月份预缴申报或年度汇算清缴时能够准确归集核算研发费用的，可结合自身生产经营实际情况，自主选择在10月份预缴申报或年度汇算清缴时统一享受。</p> <p>3. 企业10月份预缴申报第3季度（按季预缴）或9月份（按月预缴）企业所得税时，能准确归集核算研发费用的，企业可结合自身生产经营实际情况，自主选择就当年前三季度研发费用享受加计扣除政策。对10月份预缴申报期末选择享受优惠的企业，在年度汇算清缴时能够准确归集核算研发费用的，可结合自身生产经营实际情况，自主选择在年度汇算清缴时统一享受。</p>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三十条第（一）项、《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第九十五条</p> <p>2.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 科技部关于完善研究开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的通知》（财税〔2015〕119号）</p> <p>3. 《财政部 税务总局 科技部关于企业委托境外研究开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有关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18〕64号）</p> <p>4.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完善研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的公告》（2023年第7号）</p> <p>5. 《国家税务总局 财政部关于优化预缴申报享受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政策有关事项的公告》（2023年第11号）</p>
39		委托境外研发费用加计扣除	<p>委托境外进行研发活动所发生的费用，按照费用实际发生额的80%计入委托方的委托境外研发费用。委托境外研发费用不超过境内符合条件的研发费用三分之二的部分，可以按规定在企业所得税税前加计扣除。</p>	<p>《财政部 税务总局 科技部关于企业委托境外研究开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有关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18〕64号）</p>

40	重点群体、退役士兵创业就业税费政策	重点群体创业税费扣减	<p>自2023年1月1日至2027年12月31日，脱贫人口（含防止返贫监测对象）、持《就业创业证》（注明“自主创业税收政策”或“毕业年度内自主创业税收政策”）或《就业失业登记证》（注明“自主创业税收政策”）的人员，具体包括：</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纳入全国防止返贫监测和衔接推进乡村振兴信息系统的脱贫人口； 2. 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公共就业服务机构登记失业半年以上的人员； 3. 零就业家庭、享受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家庭劳动年龄内的登记失业人员； 4. 毕业年度内高校毕业生。高校毕业生是指实施高等学历教育的普通高等学校、成人高等学校应届毕业生；毕业年度是指毕业所在自然年，即1月1日至12月31日。 <p>上述人员从事个体经营的，自办理个体工商户登记当月起，在3年（36个月）内按每户每年24000元为限额依次扣减其当年实际应缴纳的增值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和个人所得税。</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财政部 税务总局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农业农村部关于进一步支持重点群体创业就业有关税收政策的公告》（2023年第15号） 2. 《自治区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宁夏回族自治区税务局 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自治区农业农村厅关于进一步支持重点群体创业就业有关税收政策的公告》（2023年第5号）
41	重点群体、退役士兵创业就业税费政策	吸纳重点群体就业税费扣减	<p>自2023年1月1日至2027年12月31日，企业招用脱贫人口，以及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公共就业服务机构登记失业半年以上且持《就业创业证》或《就业失业登记证》（注明“企业吸纳税收政策”）的人员，与其签订1年以上期限劳动合同并依法缴纳社会保险费的，自签订劳动合同并缴纳社会保险当月起，在3年内按实际招用人数予以定额依次扣减增值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和企业所得税优惠。定额标准为每人每年7800元。</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财政部 税务总局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农业农村部关于进一步支持重点群体创业就业有关税收政策的公告》（2023年第15号） 2. 《自治区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宁夏回族自治区税务局 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自治区农业农村厅关于进一步支持重点群体创业就业有关税收政策的公告》（2023年第5号）
42	重点群体、退役士兵创业就业税费政策	退役士兵创业税费扣减	<p>自2023年1月1日至2027年12月31日，自主就业退役士兵从事个体经营的，自办理个体工商户登记当月起，在3年（36个月）内按每户每年24000元为限额依次扣减其当年实际应缴纳的增值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和个人所得税。</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财政部 税务总局 退役军人事务部关于进一步扶持自主就业退役士兵创业就业有关税收政策的公告》（2023年第14号） 2. 《自治区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宁夏回族自治区税务局 自治区退役军人事务厅关于进一步扶持自主就业退役士兵创业就业有关税收政策的公告》（2023年4号）

43	重点群体、退役士兵创业就业税费政策	吸纳退役士兵就业税费扣减	自2023年1月1日至2027年12月31日，企业招用自主就业退役士兵，与其签订1年以上期限劳动合同并依法缴纳社会保险费的，自签订劳动合同并缴纳社会保险当月起，在3年内按实际招用人数予以定额依次扣减增值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和企业所得税，定额标准为每人每年9000元。	1.《财政部 税务总局 退役军人事务部关于进一步扶持自主就业退役士兵创业就业有关税收政策的公告》（2023年第14号） 2.《自治区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宁夏回族自治区税务局 自治区退役军人事务厅关于进一步扶持自主就业退役士兵创业就业有关税收政策的公告》（2023年4号）
44		对设在西部地区的鼓励类产业企业减按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自2021年1月1日至2030年12月31日，对设在西部地区的鼓励类产业企业减按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本条所称鼓励类产业企业是指以《西部地区鼓励类产业目录》中规定的产业项目为主营业务，且其主营业务收入占企业收入总额60%以上的企业。	《财政部 税务总局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延续西部大开发企业所得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公告2020年第23号）
45		符合西部大开发税收优惠政策条件的新办企业所得税地方分享部分三免三减半	对从事符合西部大开发税收优惠政策条件的新办企业，除减按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外，自取得第一笔生产经营所得纳税年度起计算优惠期，实行企业所得税地方分享部分三免三减半。	《宁夏回族自治区招商引资政策若干规定》（宁政规发〔2022〕1号）
46	自治区招商引资优惠政策	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的，企业所得税地方分享部分免征三年	对首次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的，企业所得税地方分享部分免征三年；对首次认定有效期满后当年重新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的，企业所得税地方分享部分减半征收三年。	《宁夏回族自治区招商引资政策若干规定》（宁政规发〔2022〕1号）
47		在宁投资新办且从事国家鼓励和自治区支持发展产业的企业其自有自用土地、房产的城镇土地使用税、房产税实行三免三减半	对投资者在宁投资新办且从事国家鼓励和自治区支持发展产业的企业，其自有自用土地的城镇土地使用税和自有自用房产的房产税实行三免三减半。	《宁夏回族自治区招商引资政策若干规定》（宁政规发〔2022〕1号）

滩羊产业税费优惠政策汇编

序号	性质	名称	优惠内容	政策依据
1	产品生产环节税费优惠政策	对部分饲料产品免征增值税	<p>1. 免税饲料产品范围包括：</p> <p>（1）单一大宗饲料。指以一种动物、植物、微生物或矿物质为来源的产品或其副产品。其范围仅限于糠麸、酒糟、鱼粉、草饲料、饲料级磷酸氢钙及除豆粕以外的菜子粕、棉子粕、向日葵粕、花生粕等粕类产品。</p> <p>（2）混合饲料。指由两种以上单一大宗饲料、粮食、粮食副产品及饲料添加剂按照一定比例配置，其中单一大宗饲料、粮食及粮食副产品的参兑比例不低于95%的饲料。</p> <p>（3）配合饲料。指根据不同的饲养对象，饲养对象的不同生长发育阶段的营养需要，将多种饲料原料按饲料配方经工业生产后，形成的能满足饲养动物全部营养需要（除水分外）的饲料。</p> <p>（4）复合预混料。指能够按照国家有关饲料产品的标准要求量，全面提供动物饲养相应阶段所需微量元素（4种或以上）、维生素（8种或以上），由微量元素、维生素、氨基酸和非营养性添加剂中任何两类或两类以上的组分与载体或稀释剂按一定比例配置的均匀混合物。</p> <p>（5）浓缩饲料。指由蛋白质、复合预混料及矿物质等按一定比例配制的均匀混合物。</p> <p>2. 自2008年6月1日起，纳税人生产销售和批发、零售有机肥产品免征增值税。相关要求按照《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有机肥产品免征增值税的通知》（财税〔2008〕56号）执行</p>	<p>1.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饲料产品免征增值税问题的通知》（财税〔2001〕121号）；</p> <p>2.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有机肥产品免征增值税的通知》（财税〔2008〕56号）</p>
2		农业生产者销售的自产农产品免征增值税	农业生产者销售的自产农产品免征增值税。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第十五条第一款第一项；</p> <p>2.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农业产品征税范围注释〉的通知》（财税字〔1995〕52号）</p>

3		<p>农业机耕、排灌、病虫害防治、植物保护、农牧保险以及相关技术培训业务，家禽、牲畜、水生动物的配种和疾病防治免征增值税</p>	<p>1. 农业机耕、排灌、病虫害防治、植物保护、农牧保险以及相关技术培训业务，家禽、牲畜、水生动物的配种和疾病防治免； 2. 农业机耕，是指在农业、林业、牧业中使用农业机械进行耕作(包括耕耘、种植、收割、脱粒、植物保护等)的业务；排灌，是指对农田进行灌溉或者排涝的业务；病虫害防治，是指从事农业、林业、牧业、渔业的病虫害测报和防治的业务；农牧保险，是指为种植业、养殖业、牧业种植和饲养的动植物提供保险的业务；相关技术培训，是指与农业机耕、排灌、病虫害防治、植物保护业务相关以及为使农民获得农牧保险知识的技术培训业务；家禽、牲畜、水生动物的配种和疾病防治业务的免税范围，包括与该项服务有关的提供药品和医疗用具的业务。</p>	<p>1.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号）附件3； 2. 《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过渡政策的规定》第一条第（十）项</p>
4	<p>产品生产环节税费优惠政策</p>	<p>企业从事农、林、牧、渔业项目的所得，可以免征、减征企业所得税</p>	<p>企业从事农、林、牧、渔业项目的所得，可以免征、减征企业所得税： (一)企业从事蔬菜、谷物、薯类、油料、豆类、棉花、麻类、糖料、水果、坚果的种植；农作物新品种的选育；中药材的种植；林木的培育和种植；牲畜、家禽的饲养；林产品的采集；灌溉、农产品初加工、兽医、农技推广、农机作业和维修等农、林、牧、渔服务业项目；远洋捕捞的所得，免征企业所得税； (二)企业从事花卉、茶以及其他饮料作物和香料作物的种植；海水养殖、内陆养殖的所得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 (三)企业从事国家限制和禁止发展的项目，不得享受本条规定的企业所得税优惠。</p>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二十七条； 2.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第八十六条</p>
5		<p>直接用于农、林、牧、渔业的生产用地，免缴城镇土地使用税</p>	<p>直接用于农、林、牧、渔业的生产用地，是指直接用于种植、养殖、饲养的专业用地，不包括农副产品加工场地和生活、办公用地</p>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镇土地使用税暂行条例》第六条； 2. 《关于土地使用税若干具体问题的解释和暂行规定》〔（1988）国税地字第15号印发〕第十一条</p>

6		农民、家庭农场、农民专业合作社、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村民委员会购买农业生产资料或者销售农产品书立的买卖合同和农业保险合同免征印花稅	农民、家庭农场、农民专业合作社、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村民委员会购买农业生产资料或者销售农产品书立的买卖合同和农业保险合同免征印花稅	《中华人民共和国印花稅法》第十二条
7	产品生产环节稅费优惠政策	占用耕地建设农田水利设施的，不繳納耕地占用稅	1. 占用耕地建设农田水利设施的，不繳納耕地占用稅； 2. 占用园地、林地、草地、农田水利用地、养殖水面、渔业水域滩涂以及其他农用地建设直接为农业生产服务的生产设施的，不繳納耕地占用稅	《中华人民共和国耕地占用稅法》第二条、第十二条第三款
8		对农膜、批发和零售的种子、种苗、化肥、农药、农机免稅	下列货物免稅： 1. 农膜。 2. 批发和零售的种子、种苗、农药、农机。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农业生产资料免稅政策的通知》（财税〔2001〕113号）
9		将土地使用权转让给农业生产者用于农业生产，免稅	将土地使用权转让给农业生产者用于农业生产，免稅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面推开營業稅改征增值稅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号）附件3《營業稅改征增值稅试点过渡政策的规定》第一条第（三十五）项
10		对农用三轮车免稅	自2004年10月1日起对农用三轮车免稅。农用三轮车是指：柴油发动机，功率不大于7.4kw，载重量不大于500kg，最高车速不大于40km/h的三个车轮的机动车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农用三轮车免稅车辆购置稅的通知》（财税〔2004〕66号）

11		对个人独资企业和合伙企业取得的“四业”所得暂不征收个人所得税	对个人独资企业和合伙企业从事种植业、养殖业、饲养业和捕捞业，其投资者取得的“四业”所得暂不征收个人所得税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个人独资企业和合伙企业投资者取得种植业 养殖业饲养业 捕捞业所得有关个人所得税问题的批复》（财税〔2010〕96号）
12	产品生产环节税费优惠政策	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纳税人采取转包、出租、互换、转让、入股等方式将承包地流转给农业生产者用于农业生产，免征增值税； 2. 自2017年1月1日起，对进行股份制合作制改革后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承受原集体经济组织的土地、房屋权属，免征契税； 3. 自2017年1月1日起，对农村集体经济组织以及代行集体经济组织职能的村民委员会、村民小组进行清产核资收回集体资产而承受土地、房屋权属，免征契税； 4. 自2017年1月1日起，对因农村集体经济组织以及代行集体经济组织职能的村民委员会、村民小组进行清产核资收回集体资产而签订的产权转移书据，免征印花税。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建筑服务等营改增试点政策的通知》（财税〔2017〕58号）； 2.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支持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7〕55号）
13		农业生产排放污染物免征环境保护税	农业生产（不包括规模化养殖）排放应税污染物的，暂予免征环境保护税。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税法》第十二条第（一）项
14		承受荒山、荒地、荒滩用于农、林、牧、渔业生产免征契税	承受荒山、荒地、荒滩土地使用权用于农、林、牧、渔业生产，免征契税。	《中华人民共和国契税法》第六条第（三）项
15	产品流通环节税费优惠政策	对部分鲜活肉蛋产品免征增值税	自2012年10月1日起，免征部分鲜活肉蛋产品流通环节增值税。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免征部分鲜活肉蛋产品流通环节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2〕75号）

16	产品流通环节税费优惠政策	对农产品批发市场、农贸市场暂免征收房产税和城镇土地使用税	2027年12月31日前，对农产品批发市场、农贸市场（包括自有和承租，下同）专门用于经营农产品的房产、土地，暂免征收房产税和城镇土地使用税。对同时经营其他产品的农产品批发市场和农贸市场使用的房产、土地，按其他产品与农产品交易场地面积的比例确定征免房产税和城镇土地使用税。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继续实施农产品批发市场和农贸市场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优惠政策的公告》（2023年第50号）
17		增值税低税率	销售或者进口粮食等农产品、食用植物油、食用盐、饲料、化肥、农药、农机、农膜，增值税税率为9%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国务院令691号）第二条； 2.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简并增值税税率有关政策的通知》（财税〔2017〕37号）第一条、附件1《适用11%增值税税率货物范围注释》； 3.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调整增值税税率的通知》（财税〔2018〕32号）第一条； 4. 《财政部 税务总局 海关总署关于深化增值税改革有关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 海关总署公告2019年第39号）第一条
18	企业初创期税费优惠政策	符合条件的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免征增值税	自2023年1月1日至2027年12月31日，对月销售额10万元以下（含本数）的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免征增值税。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减免增值税政策的公告》（2023年第19号）
19		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减征增值税	自2023年1月1日至2027年12月31日，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适用3%征收率的应税销售收入，减按1%征收率征收增值税；适用3%预征率的预缴增值税项目，减按1%预征率预缴增值税。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减免增值税政策的公告》（2023年第19号）
20		小型微利和个体工商户所得税减征	1. 2023年1月1日至2027年12月31日，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300万元的部分，减按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2. 个体工商户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200万元的部分，减半征收个人所得税。	1.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实施小微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公告》（2022年第13号） 2.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公告》（2023年第6号） 3.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支持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发展有关税费政策的公告》（2023年第12号）

21		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小型微利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六税两费”减半	自2023年1月1日至2027年12月31日，对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小型微利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减半征收资源税（不含水资源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印花税（不含证券交易印花税）、耕地占用税和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支持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发展有关税费政策的公告》（2023年第12号）
22		阶段性降低工伤、失业保险费率政策	自2023年5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降低社会保险费率综合方案的通知》（国办发〔2019〕13号）有关实施条件，继续实施阶段性降低工伤保险费率政策，继续实施阶段性降低失业保险费率至1%的政策。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阶段性降低失业保险、工伤保险费率有关问题的通知》（人社部发〔2023〕19号）
23	企业初创期税费优惠政策	符合条件的企业减免残疾人就业保障金	自2023年1月1日起至2027年12月31日，残疾人就业保障金实行分档减缴政策。其中：用人单位安排残疾人就业比例达到1%（含）以上，但未达到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规定比例的，按规定应缴费额的50%缴纳残疾人就业保障金；用人单位安排残疾人就业比例在1%以下的，按规定应缴费额的90%缴纳残疾人就业保障金。在职职工人数在30人（含）以下的企业，暂免征收残疾人就业保障金。	《财政部关于延续实施残疾人就业保障金优惠政策的公告》（2023年第8号）
24		符合条件的缴纳义务人免征有关政府性基金	按月纳税的月销售额不超过10万元，以及按季度纳税的季度销售额不超过30万元的缴纳义务人免征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水利建设基金。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扩大有关政府性基金免征范围的通知》（财税〔2016〕12号）
25	企业成长期税费优惠政策	企业外购软件缩短折旧或摊销年限	企业外购的软件，凡符合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确认条件的，可以按照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进行核算，其折旧或摊销年限可以适当缩短，最短可为2年（含）。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鼓励软件产业和集成电路产业发展企业所得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2〕27号）第七条

26		<p>符合条件的固定资产一次性扣除</p> <p>企业在2018年1月1日至2027年12月31日期间新购进的设备、器具，单位价值不超过500万元的，允许一次性计入当期成本费用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不再分年度计算折旧。</p>	<p>1.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设备 器具扣除有关企业所得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8〕54号）</p> <p>2.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设备、器具扣除有关企业所得税政策的公告》（2023年第37号）</p>
27	企业成长长期税费优惠政策	<p>制造业及部分服务业企业符合条件的仪器、设备加速折旧</p> <p>1. 生物药品制造业，专用设备制造业，铁路、船舶、航空航天和其他运输设备制造业，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仪器仪表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等六个行业的企业2014年1月1日后新购进的固定资产，可缩短折旧年限或采取加速折旧的方法。</p> <p>2. 轻工、纺织、机械、汽车等四个领域重点行业的企业2015年1月1日后新购进的固定资产，可由企业选择缩短折旧年限或采取加速折旧的方法。</p> <p>3. 自2019年1月1日起，适用《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完善固定资产加速折旧企业所得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75号）和《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完善固定资产加速折旧企业所得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5〕106号）规定固定资产加速折旧优惠的行业范围，扩大至全部制造业领域。</p> <p>4. 缩短折旧年限的，最低折旧年限不得低于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第六十条规定折旧年限的 60%；采取加速折旧方法的，可采取双倍余额递减法或者年数总和法。</p>	<p>1.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完善固定资产加速折旧企业所得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75号）</p> <p>2.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固定资产加速折旧税收政策有关问题的公告》（2014年第64号）</p> <p>3.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完善固定资产加速折旧企业所得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5〕106号）</p> <p>4.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完善固定资产加速折旧企业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公告》（2015年第68号）</p> <p>5.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扩大固定资产加速折旧优惠政策适用范围的公告》（2019年第66号）</p>

28	企业成长长期税费优惠政策	增值税期末留抵退税优惠	<p>1. 自2022年4月1日起，加大小微企业增值税期末留抵退税政策力度，将先进制造业按月全额退还增值税增量留抵税额政策范围扩大至符合条件的小微企业（含个体工商户），并一次性退还小微企业存量留抵税额。加大“制造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生态保护和环境治理业”和“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以下称制造业等行业）增值税期末留抵退税政策力度，将先进制造业按月全额退还增值税增量留抵税额政策范围扩大至符合条件的制造业等行业企业（含个体工商户），并一次性退还制造业等行业企业存量留抵税额。</p> <p>2. 自2022年7月1日起，扩大全额退还增值税留抵税额政策行业范围，将《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加大增值税期末留抵退税政策实施力度的公告》（2022年第14号）第二条规定的制造业等行业按月全额退还增值税增量留抵税额、一次性退还存量留抵税额的政策范围，扩大至“批发和零售业”、“农、林、牧、渔业”、“住宿和餐饮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教育”、“卫生和社会工作”和“文化、体育和娱乐业”企业（含个体工商户）</p>	<p>1.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加大增值税期末留抵退税政策实施力度的公告》（2022年第14号）</p> <p>2.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加大增值税期末留抵退税政策实施力度有关征管事项的公告》（2022年第4号）</p> <p>3.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扩大全额退还增值税留抵税额政策行业范围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22年第21号）</p>
29	金融保险支持农户税费优惠政策	金融机构农户小额贷款利息收入企业所得税减计收入	2027年12月31日前，对金融机构农户小额贷款的利息收入，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按90%计入收入总额。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延续实施支持农村金融发展企业所得税政策的公告》（2023年第55号）
30		小额贷款公司农户小额贷款利息收入免征增值税	2027年12月31日前，对经省级地方金融监督管理部门批准成立的小额贷款公司取得的农户小额贷款利息收入，免征增值税。	<p>1.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小额贷款公司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7〕48号）第一条、第四条；</p> <p>2.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延续实施小额贷款公司有关税收优惠政策的公告（2023年第54号）</p>
31		小额贷款公司农户小额贷款利息收入企业所得税减计收入	2027年12月31日前，对经省级地方金融监督管理部门批准成立的小额贷款公司取得的农户小额贷款利息收入，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按90%计入收入总额。	<p>1.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小额贷款公司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7〕48号）第一条、第四条；</p> <p>2.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延续实施小额贷款公司有关税收优惠政策的公告（2023年第54号）</p>

32	金融保险支持农户税费优惠政策	金融机构向农户小额贷款利息收入免征增值税	2027年12月31日前，对金融机构向农户发放小额贷款取得的利息收入，免征增值税。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延续实施金融机构农户贷款利息收入免征增值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23年第67号）
33		农牧保险及相关技术培训业务项目免征增值税	为种植业、养殖业、牧业种植和饲养的动植物提供保险的以及为使农民获得农牧保险知识的技术培训业务的纳税人免征增值税。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号）附件3《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过渡政策的规定》第一条第（十）项
34		保险公司为种植业、养殖业提供保险业务取得的保费收入减计企业所得税收入	2027年12月31日前，保险公司为种植业、养殖业提供保险业务取得的保费收入，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按90%计入收入总额。	1.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延续支持农村金融发展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7〕44号）第三条、第四条、第五条 2.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延续实施支持农村金融发展企业所得税政策的公告》（2023年第55号）
35	支持创新税费优惠政策	技术转让、技术开发和与之相关的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免征增值税	纳税人提供技术转让、技术开发和与之相关的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免征增值税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号）附件3《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过渡政策的规定》第一条第（二十六）项
36		技术转让所得减免企业所得税	一个纳税年度内，居民企业技术转让所得不超过500万元的部分，免征企业所得税；超过500万元的部分，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	1.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二十七条第（四）项 2.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第九十条 3.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居民企业技术转让有关企业所得税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10〕111号） 4.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将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有关税收试点政策推广到全国范围实施的通知》（财税〔2015〕116号）第二条 5.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技术转让所得减免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公告》（2013年第62号） 6.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许可使用权技术转让所得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公告》（2015年第82号）

37	支持创新税费优惠政策	高新技术企业减按15%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在《国家重点支持的高新技术领域》内，经过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科技行政管理部门同本级财政、税务部门组成的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机构的认定的国家重点扶持的高新技术企业减按15%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二十八条第二款 2.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第九十三条 3.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高新技术企业境外所得适用税率及税收抵免问题的通知》（财税〔2011〕47号） 4. 《科技部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修订印发〈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的通知》（国科发火〔2016〕32号） 5. 《科技部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修订印发〈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指引〉的通知》（国科发火〔2016〕195号） 6.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实施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有关问题的公告》（2017年第24号）
38		高新技术企业科技型中小企业亏损结转年限延长至10年	自2018年1月1日起，当年具备高新技术企业或科技型中小企业资格（以下统称资格）的企业，其具备资格年度之前5个年度发生的尚未弥补完的亏损，准予结转以后年度弥补，最长结转年限由5年延长至10年。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延长高新技术企业和科技型中小企业亏损结转年限的通知》（财税〔2018〕76号）

39	支持创新税费优惠政策	研发费用加计扣除	<p>1. 自2023年1月1日起，企业开展研发活动中实际发生的研发费用，未形成无形资产计入当期损益的，在按规定据实扣除的基础上，再按照实际发生额的100%在税前加计扣除；形成无形资产的，自2023年1月1日起，按照无形资产成本的200%在税前摊销。</p> <p>2. 自2023年1月1日起，企业7月份预缴申报第2季度（按季预缴）或6月份（按月预缴）企业所得税时，能准确归集核算研发费用的，可以结合自身生产经营实际情况，自主选择就当年上半年研发费用享受加计扣除政策。对7月份预缴申报期未选择享受优惠的企业，在10月份预缴申报或年度汇算清缴时能够准确归集核算研发费用的，可结合自身生产经营实际情况，自主选择在10月份预缴申报或年度汇算清缴时统一享受。</p> <p>3. 企业10月份预缴申报第3季度（按季预缴）或9月份（按月预缴）企业所得税时，能准确归集核算研发费用的，企业可结合自身生产经营实际情况，自主选择就当年前三季度研发费用享受加计扣除政策。对10月份预缴申报期未选择享受优惠的企业，在年度汇算清缴时能够准确归集核算研发费用的，可结合自身生产经营实际情况，自主选择在年度汇算清缴时统一享受。</p>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三十条第（一）项、《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第九十五条</p> <p>2.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 科技部关于完善研究开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的通知》（财税〔2015〕119号）</p> <p>3. 《财政部 税务总局 科技部关于企业委托境外研究开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有关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18〕64号）</p> <p>4.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完善研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的公告》（2023年第7号）</p> <p>5. 《国家税务总局 财政部关于优化预缴申报享受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政策有关事项的公告》（2023年第11号）</p>
40		委托境外研发费用加计扣除	<p>委托境外进行研发活动所发生的费用，按照费用实际发生额的80%计入委托方的委托境外研发费用。委托境外研发费用不超过境内符合条件的研发费用三分之二的部分，可以按规定在企业所得税税前加计扣除。</p>	<p>《财政部 税务总局 科技部关于企业委托境外研究开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有关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18〕64号）</p>

41	重点群体、退役士兵创业就业税费政策	重点群体创业税费扣减	<p>自2023年1月1日至2027年12月31日，脱贫人口（含防止返贫监测对象）、持《就业创业证》（注明“自主创业税收政策”或“毕业年度内自主创业税收政策”）或《就业失业登记证》（注明“自主创业税收政策”）的人员，具体包括：</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纳入全国防止返贫监测和衔接推进乡村振兴信息系统的脱贫人口； 2. 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公共就业服务机构登记失业半年以上的人员； 3. 零就业家庭、享受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家庭劳动年龄内的登记失业人员； 4. 毕业年度内高校毕业生。高校毕业生是指实施高等学历教育的普通高等学校、成人高等学校应届毕业生；毕业年度是指毕业所在自然年，即1月1日至12月31日。 <p>上述人员从事个体经营的，自办理个体工商户登记当月起，在3年（36个月）内按每户每年24000元为限额依次扣减其当年实际应缴纳的增值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和个人所得税。</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财政部 税务总局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农业农村部关于进一步支持重点群体创业就业有关税收政策的公告》（2023年第15号） 2. 《自治区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宁夏回族自治区税务局 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自治区农业农村厅关于进一步支持重点群体创业就业有关税收政策的公告》（2023年第5号）
42	重点群体、退役士兵创业就业税费政策	吸纳重点群体就业税费扣减	<p>自2023年1月1日至2027年12月31日，企业招用脱贫人口，以及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公共就业服务机构登记失业半年以上且持《就业创业证》或《就业失业登记证》（注明“企业吸纳税收政策”）的人员，与其签订1年以上期限劳动合同并依法缴纳社会保险费的，自签订劳动合同并缴纳社会保险当月起，在3年内按实际招用人数予以定额依次扣减增值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和企业所得税优惠。定额标准为每人每年7800元。</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财政部 税务总局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农业农村部关于进一步支持重点群体创业就业有关税收政策的公告》（2023年第15号） 2. 《自治区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宁夏回族自治区税务局 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自治区农业农村厅关于进一步支持重点群体创业就业有关税收政策的公告》（2023年第5号）
43	重点群体、退役士兵创业就业税费政策	退役士兵创业税费扣减	<p>自2023年1月1日至2027年12月31日，自主就业退役士兵从事个体经营的，自办理个体工商户登记当月起，在3年（36个月）内按每户每年24000元为限额依次扣减其当年实际应缴纳的增值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和个人所得税。</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财政部 税务总局 退役军人事务部关于进一步扶持自主就业退役士兵创业就业有关税收政策的公告》（2023年第14号） 2. 《自治区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宁夏回族自治区税务局 自治区退役军人事务厅关于进一步扶持自主就业退役士兵创业就业有关税收政策的公告》（2023年4号）

44	重点群体、退役士兵创业就业税费政策	吸纳退役士兵就业税费扣减	自2023年1月1日至2027年12月31日，企业招用自主就业退役士兵，与其签订1年以上期限劳动合同并依法缴纳社会保险费的，自签订劳动合同并缴纳社会保险当月起，在3年内按实际招用人数予以定额依次扣减增值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和企业所得税，定额标准为每人每年9000元。	1. 《财政部 税务总局 退役军人事务部关于进一步扶持自主就业退役士兵创业就业有关税收政策的公告》（2023年第14号） 2. 《自治区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宁夏回族自治区税务局 自治区退役军人事务厅关于进一步扶持自主就业退役士兵创业就业有关税收政策的公告》（2023年4号）
45		对设在西部地区的鼓励类产业企业减按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自2021年1月1日至2030年12月31日，对设在西部地区的鼓励类产业企业减按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本条所称鼓励类产业企业是指以《西部地区鼓励类产业目录》中规定的产业项目为主营业务，且其主营业务收入占企业收入总额60%以上的企业。	《财政部 税务总局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延续西部大开发企业所得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公告2020年第23号）
46	自治区招商引资优惠政策	符合西部大开发税收优惠政策条件的新办企业所得税地方分享部分三免三减半	对从事符合西部大开发税收优惠政策条件的新办企业，除减按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外，自取得第一笔生产经营所得纳税年度起计算优惠期，实行企业所得税地方分享部分三免三减半。	《宁夏回族自治区招商引资政策若干规定》（宁政规发〔2022〕1号）
47	自治区招商引资优惠政策	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的，企业所得税地方分享部分免征三年	对首次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的，企业所得税地方分享部分免征三年；对首次认定有效期满后当年重新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的，企业所得税地方分享部分减半征收三年。	《宁夏回族自治区招商引资政策若干规定》（宁政规发〔2022〕1号）
48	自治区招商引资优惠政策	在宁投资新办且从事国家鼓励和自治区支持发展产业的企业其自有自用土地、房产的城镇土地使用税、房产税实行三免三减半	对投资者在宁投资新办且从事国家鼓励和自治区支持发展产业的企业，其自有自用土地的城镇土地使用税和自有自用房产的房产税实行三免三减半。	《宁夏回族自治区招商引资政策若干规定》（宁政规发〔2022〕1号）

奶产业税费优惠政策汇编

序号	性质	名称	优惠内容	政策依据
1		农业生产者销售的自产农产品免征增值税	农业生产者销售的自产农产品免征增值税。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第十五条第一款第一项； 2.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农业产品征税范围注释〉的通知》（财税字〔1995〕52号）
2	生产环节税费优惠政策	农业机耕、排灌、病虫害防治、植物保护、农牧保险以及相关技术培训业务，家禽、牲畜、水生动物的配种和疾病防治免征增值税	1. 农业机耕、排灌、病虫害防治、植物保护、农牧保险以及相关技术培训业务，家禽、牲畜、水生动物的配种和疾病防治免； 2. 农业机耕，是指在农业、林业、牧业中使用农业机械进行耕作（包括耕耘、种植、收割、脱粒、植物保护等）的业务；排灌，是指对农田进行灌溉或者排涝的业务；病虫害防治，是指从事农业、林业、牧业、渔业的病虫害测报和防治的业务；农牧保险，是指为种植业、养殖业、牧业种植和饲养的动植物提供保险的业务；相关技术培训，是指与农业机耕、排灌、病虫害防治、植物保护业务相关以及为使农民获得农牧保险知识的技术培训业务；家禽、牲畜、水生动物的配种和疾病防治业务的免税范围，包括与该项服务有关的提供药品和医疗用具的业务。	1.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号）附件3； 2. 《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过渡政策的规定》第一条第（十）项
3		企业从事农、林、牧、渔业项目的所得，可以免征、减征企业所得税	企业从事农、林、牧、渔业项目的所得，可以免征、减征企业所得税： （一）企业从事蔬菜、谷物、薯类、油料、豆类、棉花、麻类、糖料、水果、坚果的种植；农作物新品种的选育；中药材的种植；林木的培育和种植；牲畜、家禽的饲养；林产品的采集；灌溉、农产品初加工、兽医、农技推广、农机作业和维修等农、林、牧、渔服务业项目；远洋捕捞的所得，免征企业所得税； （二）企业从事花卉、茶以及其他饮料作物和香料作物的种植；海水养殖、内陆养殖的所得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 （三）企业从事国家限制和禁止发展的项目，不得享受本条规定的企业所得税优惠。	1.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二十七条； 2.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第八十六条

4	生产环节税费优惠政策	直接用于农、林、牧、渔业的生产用地，免缴城镇土地使用税	直接用于农、林、牧、渔业的生产用地，是指直接用于种植、养殖、饲养的专业用地，不包括农副产品加工场地和生活、办公用地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镇土地使用税暂行条例》第六条； 2. 《关于土地使用税若干具体问题的解释和暂行规定》〔（1988）国税地字第15号印发〕第十一条
5		农民、家庭农场、农民专业合作社、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村民委员会购买农业生产资料或者销售农产品书立的买卖合同和农业保险合同免征印花税	农民、家庭农场、农民专业合作社、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村民委员会购买农业生产资料或者销售农产品书立的买卖合同和农业保险合同免征印花税	《中华人民共和国印花税法》第十二条
6		占用耕地建设农田水利设施的，不缴纳耕地占用税	1. 占用耕地建设农田水利设施的，不缴纳耕地占用税； 2. 占用园地、林地、草地、农田水利用地、养殖水面、渔业水域滩涂以及其他农用地建设直接为农业生产服务的生产设施的，不缴纳耕地占用税	《中华人民共和国耕地占用税法》第二条、第十二条第三款
7		对农膜、批发和零售的种子、种苗、化肥、农药、农机免征增值税	下列货物免征增值税： 1. 农膜。 2. 批发和零售的种子、种苗、农药、农机。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农业生产资料征免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01〕113号）
8		将土地使用权转让给农业生产者用于农业生产，免征增值税	将土地使用权转让给农业生产者用于农业生产，免征增值税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号）附件3《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过渡政策的规定》第一条第（三十五）项
9		对农用三轮车免征车辆购置税	自2004年10月1日起对农用三轮车免征车辆购置税。农用三轮车是指：柴油发动机，功率不大于7.4kw，载重量不大于500kg，最高车速不大于40km/h的三个车轮的机动车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农用三轮车免征车辆购置税的通知》（财税〔2004〕66号）

10		对个人独资企业和合伙企业取得的“四业”所得暂不征收个人所得税	对个人独资企业和合伙企业从事种植业、养殖业、饲养业和捕捞业，其投资者取得的“四业”所得暂不征收个人所得税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个人独资企业和合伙企业投资者取得种植业 养殖业 饲养业 捕捞业所得有关个人所得税问题的批复》（财税〔2010〕96号）
11	生产环节税费优惠政策	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	<p>1. 纳税人采取转包、出租、互换、转让、入股等方式将承包地流转给农业生产者用于农业生产，免征增值税；</p> <p>2. 自2017年1月1日起，对进行股份制改革后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承受原集体经济组织的土地、房屋权属，免征契税；</p> <p>3. 自2017年1月1日起，对农村集体经济组织以及代行集体经济组织职能的村民委员会、村民小组进行清产核资收回集体资产而承受土地、房屋权属，免征契税；</p> <p>4. 自2017年1月1日起，对因农村集体经济组织以及代行集体经济组织职能的村民委员会、村民小组进行清产核资收回集体资产而签订的产权转移书据，免征印花税。</p>	<p>1.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建筑服务等营改增试点政策的通知》（财税〔2017〕58号）；</p> <p>2.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支持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7〕55号）</p>
12		农业生产排放污染物免征环境保护税	农业生产（不包括规模化养殖）排放应税污染物的，暂予免征环境保护税。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税法》第十二条第（一）项
13		承受荒山、荒地、荒滩用于农、林、牧、渔业生产免征契税	承受荒山、荒地、荒滩土地使用权用于农、林、牧、渔业生产，免征契税。	《中华人民共和国契税法》第六条第（三）项
14	流通环节税费优惠政策	增值税低税率	销售或者进口粮食等农产品、食用植物油、食用盐、饲料、化肥、农药、农机、农膜，增值税税率为9%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国务院令第691号）第二条；</p> <p>2.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简并增值税税率有关政策的通知》（财税〔2017〕37号）第一条、附件1《适用11%增值税税率货物范围注释》；</p> <p>3.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调整增值税税率的通知》（财税〔2018〕32号）第一条；</p> <p>4. 《财政部 税务总局 海关总署关于深化增值税改革有关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 海关总署公告2019年第39号）第一条</p>

15	流通环节税费优惠政策	对农产品批发市场、农贸市场暂免征收房产税和城镇土地使用税	<p>1. 自2019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对农产品批发市场、农贸市场（包括自有和承租，下同）专门用于经营农产品的房产、土地，暂免征收房产税和城镇土地使用税。对同时经营其他产品的农产品批发市场和农贸市场使用的房产、土地，按其他产品与农产品交易场地面积的比例确定征免房产税和城镇土地使用税。</p> <p>2. 农产品批发市场和农贸市场，是指经工商登记注册，供买卖双方进行农产品及其初加工品现货批发或零售交易的场所。农产品包括粮油、肉禽蛋、蔬菜、干鲜果品、水产品、调味品、棉麻、活畜、可食用的林产品以及由省、自治区、直辖市财税部门确定的其他可食用的农产品。</p> <p>3. 享受上述税收优惠的房产、土地，是指农产品批发市场、农贸市场直接为农产品交易提供服务的房产、土地。农产品批发市场、农贸市场的行政办公区、生活区，以及商业餐饮娱乐等非直接为农产品交易提供服务的房产、土地，不属于本通知规定的优惠范围，应按规定征收房产税和城镇土地使用税。</p> <p>4. 企业享受本通知规定的免税政策，应按规定进行免税申报，并将不动产权属证明、载有房产原值的相关材料、租赁协议、房产土地用途证明等资料留存备查。</p>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继续实行农产品批发市场 农贸市场房产税 城镇土地使用税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12号）
16		符合条件的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免征增值税	自2023年1月1日至2027年12月31日，对月销售额10万元以下（含本数）的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免征增值税。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减免增值税政策的公告》（2023年第19号）
17	企业初创期税费优惠政策	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减征增值税	自2023年1月1日至2027年12月31日，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适用3%征收率的应税销售收入，减按1%征收率征收增值税；适用3%预征率的预缴增值税项目，减按1%预征率预缴增值税。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减免增值税政策的公告》（2023年第19号）
18		小型微利和个体工商户所得税减征	<p>1. 2023年1月1日至2027年12月31日，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300万元的部分，减按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p> <p>2. 个体工商户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200万元的部分，减半征收个人所得税。</p>	<p>1.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实施小微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公告》（2022年第13号）</p> <p>2.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公告》（2023年第6号）</p> <p>3.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支持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发展有关税费政策的公告》（2023年第12号）</p>

19	企业初期税费优惠政策	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小型微利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六税两费”减半	自2023年1月1日至2027年12月31日，对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小型微利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减半征收资源税（不含水资源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印花税（不含证券交易印花税）、耕地占用税和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支持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发展有关税费政策的公告》（2023年第12号）
20		阶段性降低工伤、失业保险费率政策	自2023年5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降低社会保险费率综合方案的通知》（国办发〔2019〕13号）有关实施条件，继续实施阶段性降低工伤保险费率政策，继续实施阶段性降低失业保险费率至1%的政策。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阶段性降低失业保险、工伤保险费率有关问题的通知》（人社部发〔2023〕19号）
21		符合条件的企业减免残疾人就业保障金	自2023年1月1日起至2027年12月31日，残疾人就业保障金实行分档减缴政策。其中：用人单位安排残疾人就业比例达到1%（含）以上，但未达到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规定比例的，按规定应缴费额的50%缴纳残疾人就业保障金；用人单位安排残疾人就业比例在1%以下的，按规定应缴费额的90%缴纳残疾人就业保障金。在职职工人数在30人（含）以下的企业，暂免征收残疾人就业保障金。	《财政部关于延续实施残疾人就业保障金优惠政策的公告》（2023年第8号）
22		符合条件的缴纳义务人免征有关政府性基金	按月纳税的月销售额不超过10万元，以及按季度纳税的季度销售额不超过30万元的缴纳义务人免征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水利建设基金。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扩大有关政府性基金免征范围的通知》（财税〔2016〕12号）
23	企业成长期税费优惠政策	企业外购软件或摊销年限	企业外购的软件，凡符合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确认条件的，可以按照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进行核算，其折旧或摊销年限可以适当缩短，最短可为2年（含）。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鼓励软件产业和集成电路产业发展企业所得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2〕27号）第七条

24		符合条件的固定资产一次性扣除	<p>企业在2018年1月1日至2027年12月31日期间新购进的设备、器具，单位价值不超过500万元的，允许一次性计入当期成本费用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不再分年度计算折旧。</p>	<p>1.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设备 器具扣除有关企业所得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8〕54号）</p> <p>2.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设备、器具扣除有关企业所得税政策的公告》（2023年第37号）</p>
25	企业成长期税费优惠政策	制造业及部分服务业企业符合条件的仪器、设备加速折旧	<p>1. 生物药品制造业，专用设备制造业，铁路、船舶、航空航天和其他运输设备制造业，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仪器仪表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等六个行业的企业2014年1月1日后新购进的固定资产，可缩短折旧年限或采取加速折旧的方法。</p> <p>2. 轻工、纺织、机械、汽车等四个领域重点行业的企业2015年1月1日后新购进的固定资产，可由企业选择缩短折旧年限或采取加速折旧的方法。</p> <p>3. 自2019年1月1日起，适用《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完善固定资产加速折旧企业所得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75号）和《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完善固定资产加速折旧企业所得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5〕106号）规定固定资产加速折旧优惠的行业范围，扩大至全部制造业领域。</p> <p>4. 缩短折旧年限的，最低折旧年限不得低于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第六十条规定折旧年限的60%；采取加速折旧方法的，可采取双倍余额递减法或者年数总和法。</p>	<p>1.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完善固定资产加速折旧企业所得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75号）</p> <p>2.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固定资产加速折旧税收政策有关问题的公告》（2014年第64号）</p> <p>3.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完善固定资产加速折旧企业所得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5〕106号）</p> <p>4.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完善固定资产加速折旧企业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公告》（2015年第68号）</p> <p>5.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扩大固定资产加速折旧优惠政策适用范围的公告》（2019年第66号）</p>

26	企业成长长期税费优惠政策	增值税期末留抵退税优惠	<p>1. 自2022年4月1日起，加大小微企业增值税期末留抵退税政策力度，将先进制造业按月全额退还增值税增量留抵税额政策范围扩大至符合条件的小微企业（含个体工商户），并一次性退还小微企业存量留抵税额。加大“制造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生态保护和环境治理业”和“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以下称制造业等行业）增值税期末留抵退税政策力度，将先进制造业按月全额退还增值税增量留抵税额政策范围扩大至符合条件的制造业等行业企业（含个体工商户），并一次性退还制造业等行业企业存量留抵税额。</p> <p>2. 自2022年7月1日起，扩大全额退还增值税留抵税额政策行业范围，将《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加大增值税期末留抵退税政策实施力度的公告》（2022年第14号）第二条规定的制造业等行业按月全额退还增值税增量留抵税额、一次性退还存量留抵税额的政策范围，扩大至“批发和零售业”、“农、林、牧、渔业”、“住宿和餐饮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教育”、“卫生和社会工作”和“文化、体育和娱乐业”企业（含个体工商户）</p>	<p>1.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加大增值税期末留抵退税政策实施力度的公告》（2022年第14号）</p> <p>2.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加大增值税期末留抵退税政策实施力度有关征管事项的公告》（2022年第4号）</p> <p>3.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扩大全额退还增值税留抵税额政策行业范围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22年第21号）</p>
27		金融机构农户小额贷款利息收入企业所得税减计收入	2027年12月31日前，对金融机构农户小额贷款的利息收入，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按90%计入收入总额。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延续实施支持农村金融发展企业所得税政策的公告》（2023年第55号）
28	金融保险支持农户税费优惠政策	小额贷款公司农户小额贷款利息收入免征增值税	2027年12月31日前，对经省级地方金融监督管理部门批准成立的小额贷款公司取得的农户小额贷款利息收入，免征增值税。	<p>1.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小额贷款公司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7〕48号）第一条、第四条；</p> <p>2.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延续实施小额贷款公司有关税收优惠政策的公告（2023年第54号）</p>
29		小额贷款公司农户小额贷款利息收入企业所得税减计收入	2027年12月31日前，对经省级地方金融监督管理部门批准成立的小额贷款公司取得的农户小额贷款利息收入，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按90%计入收入总额。	<p>1.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小额贷款公司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7〕48号）第一条、第四条；</p> <p>2.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延续实施小额贷款公司有关税收优惠政策的公告（2023年第54号）</p>

30		金融机构向农户小额贷款利息收入免征增值税	2027年12月31日前，对金融机构向农户发放小额贷款取得的利息收入，免征增值税。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延续实施金融机构农户贷款利息收入免征增值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23年第67号）
31	金融保险支持农户税费优惠政策	农牧保险及相关技术培训业务项目免征增值税	为种植业、养殖业、牧业种植和饲养的动植物提供保险的以及为使农民获得农牧保险知识的技术培训业务的纳税人免征增值税。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号）附件3《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过渡政策的规定》第一条第（十）项
32		保险公司为种植业、养殖业提供保险业务取得的保费收入减计企业所得税收入	2027年12月31日前，保险公司为种植业、养殖业提供保险业务取得的保费收入，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按90%计入收入总额。	1.《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延续支持农村金融发展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7〕44号）第三条、第四条、第五条 2.《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延续实施支持农村金融发展企业所得税政策的公告》（2023年第55号）
33		技术转让、技术开发和与之相关的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免征增值税	纳税人提供技术转让、技术开发和与之相关的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免征增值税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号）附件3《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过渡政策的规定》第一条第（二十六）项
34	支持创新税费优惠政策	技术转让所得减免企业所得税	一个纳税年度内，居民企业技术转让所得不超过500万元的部分，免征企业所得税；超过500万元的部分，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	1.《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二十七条第（四）项 2.《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第九十条 3.《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居民企业技术转让有关企业所得税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10〕111号） 4.《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将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有关税收试点政策推广到全国范围实施的通知》（财税〔2015〕116号）第二条 5.《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技术转让所得减免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公告》（2013年第62号） 6.《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许可使用权技术转让所得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公告》（2015年第82号）

35	支持创新税费优惠政策	高新技术企业减按15%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在《国家重点支持的高新技术领域》内，经过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科技行政管理部门同本级财政、税务部门组成的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机构的认定的国家重点扶持的高新技术企业减按15%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二十八条第二款 2.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第九十三条 3.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高新技术企业境外所得适用税率及税收抵免问题的通知》（财税〔2011〕47号） 4. 《科技部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修订印发〈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的通知》（国科发火〔2016〕32号） 5. 《科技部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修订印发〈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指引〉的通知》（国科发火〔2016〕195号） 6.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实施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有关问题的公告》（2017年第24号）
36	支持创新税费优惠政策	高新技术企业和科技型中小企业亏损结转年限延长至10年	自2018年1月1日起，当年具备高新技术企业或科技型中小企业资格（以下统称资格）的企业，其具备资格年度之前5个年度发生的尚未弥补完的亏损，准予结转以后年度弥补，最长结转年限由5年延长至10年。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延长高新技术企业和科技型中小企业亏损结转年限的通知》（财税〔2018〕76号）

37	支持创新税费优惠政策	研发费用加计扣除	<p>1. 自2023年1月1日起，企业开展研发活动中实际发生的研发费用，未形成无形资产计入当期损益的，在按规定据实扣除的基础上，再按照实际发生额的100%在税前加计扣除；形成无形资产的，自2023年1月1日起，按照无形资产成本的200%在税前摊销。</p> <p>2. 自2023年1月1日起，企业7月份预缴申报第2季度（按季预缴）或6月份（按月预缴）企业所得税时，能准确归集核算研发费用的，可以结合自身生产经营实际情况，自主选择就当年上半年研发费用享受加计扣除政策。对7月份预缴申报期未选择享受优惠的企业，在10月份预缴申报或年度汇算清缴时能够准确归集核算研发费用的，可结合自身生产经营实际情况，自主选择在10月份预缴申报或年度汇算清缴时统一享受。</p> <p>3. 企业10月份预缴申报第3季度（按季预缴）或9月份（按月预缴）企业所得税时，能准确归集核算研发费用的，企业可结合自身生产经营实际情况，自主选择就当年前三季度研发费用享受加计扣除政策。对10月份预缴申报期未选择享受优惠的企业，在年度汇算清缴时能够准确归集核算研发费用的，可结合自身生产经营实际情况，自主选择在年度汇算清缴时统一享受。</p>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三十条第（一）项、《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第九十五条</p> <p>2.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 科技部关于完善研究开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的通知》（财税〔2015〕119号）</p> <p>3. 《财政部 税务总局 科技部关于企业委托境外研究开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有关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18〕64号）</p> <p>4.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完善研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的公告》（2023年第7号）</p> <p>5. 《国家税务总局 财政部关于优化预缴申报享受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政策有关事项的公告》（2023年第11号）</p>
38		委托境外研发费用加计扣除	<p>委托境外进行研发活动所发生的费用，按照费用实际发生额的80%计入委托方的委托境外研发费用。委托境外研发费用不超过境内符合条件的研发费用三分之二的部分，可以按规定在企业所得税前加计扣除。</p>	<p>《财政部 税务总局 科技部关于企业委托境外研究开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有关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18〕64号）</p>

39	重点群体、退役士兵创业就业税费政策	重点群体创业税费扣减	<p>自2023年1月1日至2027年12月31日，脱贫人口（含防止返贫监测对象）、持《就业创业证》（注明“自主创业税收政策”或“毕业年度内自主创业税收政策”）或《就业失业登记证》（注明“自主创业税收政策”）的人员，具体包括：</p> <p>1. 纳入全国防止返贫监测和衔接推进乡村振兴信息系统的脱贫人口；</p> <p>2. 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公共就业服务机构登记失业半年以上的人员；</p> <p>3. 零就业家庭、享受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家庭劳动年龄内的登记失业人员；</p> <p>4. 毕业年度内高校毕业生。高校毕业生是指实施高等学历教育的普通高等学校、成人高等学校应届毕业生；毕业年度是指毕业所在自然年，即1月1日至12月31日。</p> <p>上述人员从事个体经营的，自办理个体工商户登记当月起，在3年（36个月）内按每户每年24000元为限额依次扣减其当年实际应缴纳的增值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和个人所得税。</p>	<p>1. 《财政部 税务总局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农业农村部关于进一步支持重点群体创业就业有关税收政策的公告》（2023年第15号）</p> <p>2. 《自治区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宁夏回族自治区税务局 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自治区农业农村厅关于进一步支持重点群体创业就业有关税收政策的公告》（2023年第5号）</p>
40	重点群体、退役士兵创业就业税费政策	吸纳重点群体就业税费扣减	<p>自2023年1月1日至2027年12月31日，企业招用脱贫人口，以及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公共就业服务机构登记失业半年以上且持《就业创业证》或《就业失业登记证》（注明“企业吸纳税收政策”）的人员，与其签订1年以上期限劳动合同并依法缴纳社会保险费的，自签订劳动合同并缴纳社会保险当月起，在3年内按实际招用人数予以定额依次扣减增值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和企业所得税优惠。定额标准为每人每年7800元。</p>	<p>1. 《财政部 税务总局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农业农村部关于进一步支持重点群体创业就业有关税收政策的公告》（2023年第15号）</p> <p>2. 《自治区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宁夏回族自治区税务局 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自治区农业农村厅关于进一步支持重点群体创业就业有关税收政策的公告》（2023年第5号）</p>
41	重点群体、退役士兵创业就业税费政策	退役士兵创业税费扣减	<p>自2023年1月1日至2027年12月31日，自主就业退役士兵从事个体经营的，自办理个体工商户登记当月起，在3年（36个月）内按每户每年24000元为限额依次扣减其当年实际应缴纳的增值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和个人所得税。</p>	<p>1. 《财政部 税务总局 退役军人事务部关于进一步扶持自主就业退役士兵创业就业有关税收政策的公告》（2023年第14号）</p> <p>2. 《自治区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宁夏回族自治区税务局 自治区退役军人事务厅关于进一步扶持自主就业退役士兵创业就业有关税收政策的公告》（2023年4号）</p>

42	重点群体、退役士兵创业就业税费政策	吸纳退役士兵就业税费扣减	自2023年1月1日至2027年12月31日，企业招用自主就业退役士兵，与其签订1年以上期限劳动合同并依法缴纳社会保险费的，自签订劳动合同并缴纳社会保险当月起，在3年内按实际招用人数予以定额依次扣减增值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和企业所得税，定额标准为每人每年9000元。	1.《财政部 税务总局 退役军人事务部关于进一步扶持自主就业退役士兵创业就业有关税收政策的公告》（2023年第14号） 2.《自治区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宁夏回族自治区税务局 自治区退役军人事务厅关于进一步扶持自主就业退役士兵创业就业有关税收政策的公告》（2023年4号）
43		对设在西部地区的鼓励类产业企业减按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自2021年1月1日至2030年12月31日，对设在西部地区的鼓励类产业企业减按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本条所称鼓励类产业企业是指以《西部地区鼓励类产业目录》中规定的产业项目为主营业务，且其主营业务收入占企业收入总额60%以上的企业。	《财政部 税务总局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延续西部大开发企业所得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公告2020年第23号）
44		符合西部大开发税收优惠政策条件的新办企业所得税地方分享部分三免三减半	对从事符合西部大开发税收优惠政策条件的新办企业，除减按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外，自取得第一笔生产经营所得纳税年度起计算优惠期，实行企业所得税地方分享部分三免三减半。	《宁夏回族自治区招商引资政策若干规定》（宁政规发〔2022〕1号）
45	自治区招商引资优惠政策	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的，企业所得税地方分享部分免征三年	对首次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的，企业所得税地方分享部分免征三年；对首次认定有效期满后当年重新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的，企业所得税地方分享部分减半征收三年。	《宁夏回族自治区招商引资政策若干规定》（宁政规发〔2022〕1号）
46		在宁投资新办且从事国家鼓励和自治区支持发展产业的企业其自有自用土地的城镇土地使用税、房产税实行三免三减半	对投资者在宁投资新办且从事国家鼓励和自治区支持发展产业的企业，其自有自用土地的城镇土地使用税和自有自用房产的房产税实行三免三减半。	《宁夏回族自治区招商引资政策若干规定》（宁政规发〔2022〕1号）

肉牛产业税费优惠政策汇编

序号	性质	名称	优惠内容	政策依据
1	产品生产环节税费优惠政策	对部分饲料产品免征增值税	<p>1. 免税饲料产品范围包括：</p> <p>(1) 单一大宗饲料。指以一种动物、植物、微生物或矿物质为来源的产品或其副产品。其范围仅限于糠麸、酒糟、鱼粉、草饲料、饲料级磷酸氢钙及除豆粕以外的菜子粕、棉子粕、向日葵粕、花生粕等粕类产品。</p> <p>(2) 混合饲料。指由两种以上单一大宗饲料、粮食、粮食副产品及饲料添加剂按照一定比例配置，其中单一大宗饲料、粮食及粮食副产品的参兑比例不低于95%的饲料。</p> <p>(3) 配合饲料。指根据不同的饲养对象，饲养对象的不同生长发育阶段的营养需要，将多种饲料原料按饲料配方经工业生产后，形成的能满足饲养动物全部营养需要（除水分外）的饲料。</p> <p>(4) 复合预混料。指能够按照国家有关饲料产品的标准要求量，全面提供动物饲养相应阶段所需微量元素（4种或以上）、维生素（8种或以上），由微量元素、维生素、氨基酸和非营养性添加剂中任何两类或两类以上的组分与载体或稀释剂按一定比例配置的均匀混合物。</p> <p>(5) 浓缩饲料。指由蛋白质、复合预混料及矿物质等按一定比例配制的均匀混合物。</p> <p>2. 自2008年6月1日起，纳税人生产销售和批发、零售有机肥产品免征增值税。相关要求按照《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有机肥产品免征增值税的通知》（财税〔2008〕56号）执行</p>	<p>1.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饲料产品免征增值税问题的通知》（财税〔2001〕121号）；</p> <p>2.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有机肥产品免征增值税的通知》（财税〔2008〕56号）</p>
2		农业生产者销售的自产农产品免征增值税	农业生产者销售的自产农产品免征增值税。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第十五条第一款第一项；</p> <p>2.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农业产品征税范围注释〉的通知》（财税字〔1995〕52号）</p>

3		<p>农业机耕、排灌、病虫害防治、植物保护、农牧保险以及相关技术培训业务，家禽、牲畜、水生动物的配种和疾病防治免征增值税</p>	<p>1. 农业机耕、排灌、病虫害防治、植物保护、农牧保险以及相关技术培训业务，家禽、牲畜、水生动物的配种和疾病防治免； 2. 农业机耕，是指在农业、林业、牧业中使用农业机械进行耕作(包括耕耘、种植、收割、脱粒、植物保护等)的业务；排灌，是指对农田进行灌溉或者排涝的业务；病虫害防治，是指从事农业、林业、牧业、渔业的病虫害测报和防治的业务；农牧保险，是指为种植业、养殖业、牧业种植和饲养的动植物提供保险的业务；相关技术培训，是指与农业机耕、排灌、病虫害防治、植物保护业务相关以及为使农民获得农牧保险知识的技术培训业务；家禽、牲畜、水生动物的配种和疾病防治业务的免税范围，包括与该项服务有关的提供药品和医疗用具的业务。</p>	<p>1.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号）附件3； 2. 《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过渡政策的规定》第一条第（十）项</p>
4	<p>产品生产环节税费优惠政策</p>	<p>企业从事农、林、牧、渔业项目的所得，可以免征、减征企业所得税</p>	<p>企业从事农、林、牧、渔业项目的所得，可以免征、减征企业所得税： （一）企业从事蔬菜、谷物、薯类、油料、豆类、棉花、麻类、糖料、水果、坚果的种植；农作物新品种的选育；中药材的种植；林木的培育和种植；牲畜、家禽的饲养；林产品的采集；灌溉、农产品初加工、兽医、农技推广、农机作业和维修等农、林、牧、渔服务业项目；远洋捕捞的所得，免征企业所得税； （二）企业从事花卉、茶以及其他饮料作物和香料作物的种植；海水养殖、内陆养殖的所得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 （三）企业从事国家限制和禁止发展的项目，不得享受本条规定的企业所得税优惠。</p>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二十七条； 2.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第八十六条</p>
5		<p>直接用于农、林、牧、渔业的生产用地，免缴城镇土地使用税</p>	<p>直接用于农、林、牧、渔业的生产用地，是指直接用于种植、养殖、饲养的专业用地，不包括农副产品加工场地和生活、办公用地</p>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镇土地使用税暂行条例》第六条； 2. 《关于土地使用税若干具体问题的解释和暂行规定》〔（1988）国税地字第15号印发〕第十一条</p>

6		农民、家庭农场、农民专业合作社、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村民委员会购买农业生产资料或者销售农产品书立的买卖合同和农业保险合同免征印花稅	农民、家庭农场、农民专业合作社、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村民委员会购买农业生产资料或者销售农产品书立的买卖合同和农业保险合同免征印花稅	《中华人民共和国印花稅法》第十二条
7	产品生产环节稅费优惠政策	占用耕地建设农田水利设施的，不繳納耕地占用稅	1. 占用耕地建设农田水利设施的，不繳納耕地占用稅； 2. 占用园地、林地、草地、农田水利用地、养殖水面、渔业水域滩涂以及其他农用地建设直接为农业生产服务的生产设施的，不繳納耕地占用稅	《中华人民共和国耕地占用稅法》第二条、第十二条第三款
8		对农膜、批发和零售的种子、种苗、化肥、农药、农机免稅	下列货物免稅： 1. 农膜。 2. 批发和零售的种子、种苗、农药、农机。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农业生产资料免稅政策的通知》（财税〔2001〕113号）
9		将土地使用权转让给农业生产者用于农业生产，免稅	将土地使用权转让给农业生产者用于农业生产，免稅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面推开營業稅改征增值稅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号）附件3《營業稅改征增值稅试点过渡政策的规定》第一条第（三十五）项
10		对农用三轮车免稅	自2004年10月1日起对农用三轮车免稅。农用三轮车是指：柴油发动机，功率不大于7.4kw，载重量不大于500kg，最高车速不大于40km/h的三个车轮的机动车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农用三轮车免稅车辆购置稅的通知》（财税〔2004〕66号）

11		对个人独资企业和合伙企业取得的“四业”所得暂不征收个人所得税	对个人独资企业和合伙企业从事种植业、养殖业、饲养业和捕捞业，其投资者取得的“四业”所得暂不征收个人所得税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个人独资企业和合伙企业投资者取得种植业 养殖业饲养业 捕捞业所得有关个人所得税问题的批复》（财税〔2010〕96号）
12	产品生产环节税费优惠政策	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纳税人采取转包、出租、互换、转让、入股等方式将承包地流转给农业生产者用于农业生产，免征增值税； 2. 自2017年1月1日起，对进行股份制合作制改革后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承受原集体经济组织的土地、房屋权属，免征契税； 3. 自2017年1月1日起，对农村集体经济组织以及代行集体经济组织职能的村民委员会、村民小组进行清产核资收回集体资产而承受土地、房屋权属，免征契税； 4. 自2017年1月1日起，对因农村集体经济组织以及代行集体经济组织职能的村民委员会、村民小组进行清产核资收回集体资产而签订的产权转移书据，免征印花税。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建筑服务等营改增试点政策的通知》（财税〔2017〕58号）； 2.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支持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7〕55号）
13		农业生产排放污染物免征环境保护税	农业生产（不包括规模化养殖）排放应税污染物的，暂予免征环境保护税。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税法》第十二条第（一）项
14		承受荒山、荒地、荒滩用于农、林、牧、渔业生产免征契税	承受荒山、荒地、荒滩土地使用权用于农、林、牧、渔业生产，免征契税。	《中华人民共和国契税法》第六条第（三）项
15	产品流通环节税费优惠政策	对部分鲜活肉蛋产品免征增值税	自2012年10月1日起，免征部分鲜活肉蛋产品流通环节增值税。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免征部分鲜活肉蛋产品流通环节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2〕75号）

16	产品流通环节税费优惠政策	对农产品批发市场、农贸市场暂免征收房产税和城镇土地使用税	2027年12月31日前，对农产品批发市场、农贸市场（包括自有和承租，下同）专门用于经营农产品的房产、土地，暂免征收房产税和城镇土地使用税。对同时经营其他产品的农产品批发市场和农贸市场使用的房产、土地，按其他产品与农产品交易场地面积的比例确定征免房产税和城镇土地使用税。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继续实施农产品批发市场和农贸市场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优惠政策的公告》（2023年第50号）
17		增值税低税率	销售或者进口粮食等农产品、食用植物油、食用盐、饲料、化肥、农药、农机、农膜，增值税税率为9%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国务院令691号）第二条； 2.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简并增值税税率有关政策的通知》（财税〔2017〕37号）第一条、附件1《适用11%增值税税率货物范围注释》； 3.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调整增值税税率的通知》（财税〔2018〕32号）第一条； 4. 《财政部 税务总局 海关总署关于深化增值税改革有关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 海关总署公告2019年第39号）第一条
18	企业初创期税费优惠政策	符合条件的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免征增值税	自2023年1月1日至2027年12月31日，对月销售额10万元以下（含本数）的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免征增值税。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减免增值税政策的公告》（2023年第19号）
19		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减征增值税	自2023年1月1日至2027年12月31日，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适用3%征收率的应税销售收入，减按1%征收率征收增值税；适用3%预征率的预缴增值税项目，减按1%预征率预缴增值税。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减免增值税政策的公告》（2023年第19号）
20		小型微利和个体工商户所得税减征	1. 2023年1月1日至2027年12月31日，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300万元的部分，减按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2. 个体工商户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200万元的部分，减半征收个人所得税。	1.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实施小微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公告》（2022年第13号） 2.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公告》（2023年第6号） 3.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支持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发展有关税费政策的公告》（2023年第12号）

21		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小型微利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六税两费”减半	自2023年1月1日至2027年12月31日，对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小型微利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减半征收资源税（不含水资源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印花税（不含证券交易印花税）、耕地占用税和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支持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发展有关税费政策的公告》（2023年第12号）
22		阶段性降低工伤、失业保险费率政策	自2023年5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降低社会保险费率综合方案的通知》（国办发〔2019〕13号）有关实施条件，继续实施阶段性降低工伤保险费率政策，继续实施阶段性降低失业保险费率至1%的政策。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阶段性降低失业保险、工伤保险费率有关问题的通知》（人社部发〔2023〕19号）
23	企业初创期税费优惠政策	符合条件的企业减免残疾人就业保障金	自2023年1月1日起至2027年12月31日，残疾人就业保障金实行分档减缴政策。其中：用人单位安排残疾人就业比例达到1%（含）以上，但未达到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规定比例的，按规定应缴费额的50%缴纳残疾人就业保障金；用人单位安排残疾人就业比例在1%以下的，按规定应缴费额的90%缴纳残疾人就业保障金。在职职工人数在30人（含）以下的企业，暂免征收残疾人就业保障金。	《财政部关于延续实施残疾人就业保障金优惠政策的公告》（2023年第8号）
24		符合条件的缴纳义务人免征有关政府性基金	按月纳税的月销售额不超过10万元，以及按季度纳税的季度销售额不超过30万元的缴纳义务人免征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水利建设基金。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扩大有关政府性基金免征范围的通知》（财税〔2016〕12号）
25	企业成长期税费优惠政策	企业外购软件缩短折旧或摊销年限	企业外购的软件，凡符合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确认条件的，可以按照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进行核算，其折旧或摊销年限可以适当缩短，最短可为2年（含）。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鼓励软件产业和集成电路产业发展企业所得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2〕27号）第七条

26		<p>符合条件的固定资产一次性扣除</p> <p>企业在2018年1月1日至2027年12月31日期间新购进的设备、器具，单位价值不超过500万元的，允许一次性计入当期成本费用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不再分年度计算折旧。</p>	<p>1.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设备 器具扣除有关企业所得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8〕54号）</p> <p>2.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设备、器具扣除有关企业所得税政策的公告》（2023年第37号）</p>
27	企业成长长期税费优惠政策	<p>制造业及部分服务业企业符合条件的仪器、设备加速折旧</p> <p>1. 生物药品制造业，专用设备制造业，铁路、船舶、航空航天和其他运输设备制造业，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仪器仪表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等六个行业的企业2014年1月1日后新购进的固定资产，可缩短折旧年限或采取加速折旧的方法。</p> <p>2. 轻工、纺织、机械、汽车等四个领域重点行业的企业2015年1月1日后新购进的固定资产，可由企业选择缩短折旧年限或采取加速折旧的方法。</p> <p>3. 自2019年1月1日起，适用《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完善固定资产加速折旧企业所得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75号）和《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完善固定资产加速折旧企业所得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5〕106号）规定固定资产加速折旧优惠的行业范围，扩大至全部制造业领域。</p> <p>4. 缩短折旧年限的，最低折旧年限不得低于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第六十条规定折旧年限的 60%；采取加速折旧方法的，可采取双倍余额递减法或者年数总和法。</p>	<p>1.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完善固定资产加速折旧企业所得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75号）</p> <p>2.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固定资产加速折旧税收政策有关问题的公告》（2014年第64号）</p> <p>3.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完善固定资产加速折旧企业所得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5〕106号）</p> <p>4.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完善固定资产加速折旧企业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公告》（2015年第68号）</p> <p>5.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扩大固定资产加速折旧优惠政策适用范围的公告》（2019年第66号）</p>

28	企业成长长期税费优惠政策	增值税期末留抵退税优惠	<p>1. 自2022年4月1日起，加大小微企业增值税期末留抵退税政策力度，将先进制造业按月全额退还增值税增量留抵税额政策范围扩大至符合条件的小微企业（含个体工商户），并一次性退还小微企业存量留抵税额。加大“制造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生态保护和环境治理业”和“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以下称制造业等行业）增值税期末留抵退税政策力度，将先进制造业按月全额退还增值税增量留抵税额政策范围扩大至符合条件的制造业等行业企业（含个体工商户），并一次性退还制造业等行业企业存量留抵税额。</p> <p>2. 自2022年7月1日起，扩大全额退还增值税留抵税额政策行业范围，将《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加大增值税期末留抵退税政策实施力度的公告》（2022年第14号）第二条规定的制造业等行业按月全额退还增值税增量留抵税额、一次性退还存量留抵税额的政策范围，扩大至“批发和零售业”、“农、林、牧、渔业”、“住宿和餐饮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教育”、“卫生和社会工作”和“文化、体育和娱乐业”企业（含个体工商户）</p>	<p>1.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加大增值税期末留抵退税政策实施力度的公告》（2022年第14号）</p> <p>2.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加大增值税期末留抵退税政策实施力度有关征管事项的公告》（2022年第4号）</p> <p>3.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扩大全额退还增值税留抵税额政策行业范围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22年第21号）</p>
29		金融机构农户小额贷款利息收入企业所得税减计收入	2027年12月31日前，对金融机构农户小额贷款的利息收入，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按90%计入收入总额。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延续实施支持农村金融发展企业所得税政策的公告》（2023年第55号）
30	金融保险支持农户税费优惠政策	小额贷款公司农户小额贷款利息收入免征增值税	2027年12月31日前，对经省级地方金融监督管理部门批准成立的小额贷款公司取得的农户小额贷款利息收入，免征增值税。	<p>1.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小额贷款公司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7〕48号）第一条、第四条；</p> <p>2.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延续实施小额贷款公司有关税收优惠政策的公告（2023年第54号）</p>
31		小额贷款公司农户小额贷款利息收入企业所得税减计收入	2027年12月31日前，对经省级地方金融监督管理部门批准成立的小额贷款公司取得的农户小额贷款利息收入，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按90%计入收入总额。	<p>1.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小额贷款公司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7〕48号）第一条、第四条；</p> <p>2.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延续实施小额贷款公司有关税收优惠政策的公告（2023年第54号）</p>

32	金融保险支持农户税费优惠政策	金融机构向农户小额贷款利息收入免征增值税	2027年12月31日前，对金融机构向农户发放小额贷款取得的利息收入，免征增值税。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延续实施金融机构农户贷款利息收入免征增值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23年第67号）
33		农牧保险及相关技术培训业务项目免征增值税	为种植业、养殖业、牧业种植和饲养的动植物提供保险的以及为使农民获得农牧保险知识的技术培训业务的纳税人免征增值税。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号）附件3《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过渡政策的规定》第一条第（十）项
34		保险公司为种植业、养殖业提供保险业务取得的保费收入减计企业所得税收入	2027年12月31日前，保险公司为种植业、养殖业提供保险业务取得的保费收入，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按90%计入收入总额。	1.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延续支持农村金融发展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7〕44号）第三条、第四条、第五条 2.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延续实施支持农村金融发展企业所得税政策的公告》（2023年第55号）
35	支持创新税费优惠政策	技术转让、技术开发和与之相关的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免征增值税	纳税人提供技术转让、技术开发和与之相关的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免征增值税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号）附件3《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过渡政策的规定》第一条第（二十六）项
36		技术转让所得减免企业所得税	一个纳税年度内，居民企业技术转让所得不超过500万元的部分，免征企业所得税；超过500万元的部分，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	1.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二十七条第（四）项 2.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第九十条 3.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居民企业技术转让有关企业所得税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10〕111号） 4.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将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有关税收试点政策推广到全国范围实施的通知》（财税〔2015〕116号）第二条 5.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技术转让所得减免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公告》（2013年第62号） 6.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许可使用权技术转让所得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公告》（2015年第82号）

37	支持创新税费优惠政策	高新技术企业减按15%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p>在《国家重点支持的高新技术领域》内，经过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科技行政管理部门同本级财政、税务部门组成的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机构的认定的国家重点扶持的高新技术企业减按15%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二十八条第二款 2.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第九十三条 3.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高新技术企业境外所得适用税率及税收抵免问题的通知》（财税〔2011〕47号） 4. 《科技部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修订印发〈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的通知》（国科发火〔2016〕32号） 5. 《科技部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修订印发〈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指引〉的通知》（国科发火〔2016〕195号） 6.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实施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有关问题的公告》（2017年第24号）
38		高新技术企业科技型中小企业亏损结转年限延长至10年	<p>自2018年1月1日起，当年具备高新技术企业或科技型中小企业资格（以下统称资格）的企业，其具备资格年度之前5个年度发生的尚未弥补完的亏损，准予结转以后年度弥补，最长结转年限由5年延长至10年。</p>	<p>《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延长高新技术企业和科技型中小企业亏损结转年限的通知》（财税〔2018〕76号）</p>

39	支持创新税费优惠政策	研发费用加计扣除	<p>1. 自2023年1月1日起，企业开展研发活动中实际发生的研发费用，未形成无形资产计入当期损益的，在按规定据实扣除的基础上，再按照实际发生额的100%在税前加计扣除；形成无形资产的，自2023年1月1日起，按照无形资产成本的200%在税前摊销。</p> <p>2. 自2023年1月1日起，企业7月份预缴申报第2季度（按季预缴）或6月份（按月预缴）企业所得税时，能准确归集核算研发费用的，可以结合自身生产经营实际情况，自主选择就当年上半年研发费用享受加计扣除政策。对7月份预缴申报期未选择享受优惠的企业，在10月份预缴申报或年度汇算清缴时能够准确归集核算研发费用的，可结合自身生产经营实际情况，自主选择在10月份预缴申报或年度汇算清缴时统一享受。</p> <p>3. 企业10月份预缴申报第3季度（按季预缴）或9月份（按月预缴）企业所得税时，能准确归集核算研发费用的，企业可结合自身生产经营实际情况，自主选择就当年前三季度研发费用享受加计扣除政策。对10月份预缴申报期未选择享受优惠的企业，在年度汇算清缴时能够准确归集核算研发费用的，可结合自身生产经营实际情况，自主选择在年度汇算清缴时统一享受。</p>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三十条第（一）项、《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第九十五条</p> <p>2.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 科技部关于完善研究开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的通知》（财税〔2015〕119号）</p> <p>3. 《财政部 税务总局 科技部关于企业委托境外研究开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有关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18〕64号）</p> <p>4.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完善研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的公告》（2023年第7号）</p> <p>5. 《国家税务总局 财政部关于优化预缴申报享受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政策有关事项的公告》（2023年第11号）</p>
40		委托境外研发费用加计扣除	<p>委托境外进行研发活动所发生的费用，按照费用实际发生额的80%计入委托方的委托境外研发费用。委托境外研发费用不超过境内符合条件的研发费用三分之二的部分，可以按规定在企业所得税税前加计扣除。</p>	<p>《财政部 税务总局 科技部关于企业委托境外研究开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有关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18〕64号）</p>

41	重点群体、退役士兵创业就业税费政策	重点群体创业税费扣减	<p>自2023年1月1日至2027年12月31日，脱贫人口（含防止返贫监测对象）、持《就业创业证》（注明“自主创业税收政策”或“毕业年度内自主创业税收政策”）或《就业失业登记证》（注明“自主创业税收政策”）的人员，具体包括：</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纳入全国防止返贫监测和衔接推进乡村振兴信息系统的脱贫人口； 2. 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公共就业服务机构登记失业半年以上的人员； 3. 零就业家庭、享受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家庭劳动年龄内的登记失业人员； 4. 毕业年度内高校毕业生。高校毕业生是指实施高等学历教育的普通高等学校、成人高等学校应届毕业生；毕业年度是指毕业所在自然年，即1月1日至12月31日。 <p>上述人员从事个体经营的，自办理个体工商户登记当月起，在3年（36个月）内按每户每年24000元为限额依次扣减其当年实际应缴纳的增值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和个人所得税。</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财政部 税务总局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农业农村部关于进一步支持重点群体创业就业有关税收政策的公告》（2023年第15号） 2. 《自治区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宁夏回族自治区税务局 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自治区农业农村厅关于进一步支持重点群体创业就业有关税收政策的公告》（2023年第5号）
42	重点群体、退役士兵创业就业税费政策	吸纳重点群体就业税费扣减	<p>自2023年1月1日至2027年12月31日，企业招用脱贫人口，以及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公共就业服务机构登记失业半年以上且持《就业创业证》或《就业失业登记证》（注明“企业吸纳税收政策”）的人员，与其签订1年以上期限劳动合同并依法缴纳社会保险费的，自签订劳动合同并缴纳社会保险当月起，在3年内按实际招用人数予以定额依次扣减增值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和企业所得税优惠。定额标准为每人每年7800元。</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财政部 税务总局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农业农村部关于进一步支持重点群体创业就业有关税收政策的公告》（2023年第15号） 2. 《自治区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宁夏回族自治区税务局 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自治区农业农村厅关于进一步支持重点群体创业就业有关税收政策的公告》（2023年第5号）
43	重点群体、退役士兵创业就业税费政策	退役士兵创业税费扣减	<p>自2023年1月1日至2027年12月31日，自主就业退役士兵从事个体经营的，自办理个体工商户登记当月起，在3年（36个月）内按每户每年24000元为限额依次扣减其当年实际应缴纳的增值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和个人所得税。</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财政部 税务总局 退役军人事务部关于进一步扶持自主就业退役士兵创业就业有关税收政策的公告》（2023年第14号） 2. 《自治区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宁夏回族自治区税务局 自治区退役军人事务厅关于进一步扶持自主就业退役士兵创业就业有关税收政策的公告》（2023年4号）

44	重点群体、退役士兵创业就业优惠政策	吸纳退役士兵就业税费扣减	自2023年1月1日至2027年12月31日，企业招用自主就业退役士兵，与其签订1年以上期限劳动合同并依法缴纳社会保险费的，自签订劳动合同并缴纳社会保险当月起，在3年内按实际招用人数予以定额依次扣减增值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和企业所得税，定额标准为每人每年9000元。	1. 《财政部 税务总局 退役军人事务部关于进一步扶持自主就业退役士兵创业就业有关税收政策的公告》（2023年第14号） 2. 《自治区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宁夏回族自治区税务局 自治区退役军人事务厅关于进一步扶持自主就业退役士兵创业就业有关税收政策的公告》（2023年4号）
45		对设在西部地区的鼓励类产业企业减按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自2021年1月1日至2030年12月31日，对设在西部地区的鼓励类产业企业减按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本条所称鼓励类产业企业是指以《西部地区鼓励类产业目录》中规定的产业项目为主营业务，且其主营业务收入占企业收入总额60%以上的企业。	《财政部 税务总局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延续西部大开发企业所得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公告2020年第23号）
46	自治区招商引资优惠政策	符合西部大开发税收优惠政策条件的新办企业所得税地方分享部分三免三减半	对从事符合西部大开发税收优惠政策条件的新办企业，除减按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外，自取得第一笔生产经营所得纳税年度起计算优惠期，实行企业所得税地方分享部分三免三减半。	《宁夏回族自治区招商引资政策若干规定》（宁政规发〔2022〕1号）
47	自治区招商引资优惠政策	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的，企业所得税地方分享部分免征三年	对首次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的，企业所得税地方分享部分免征三年；对首次认定有效期满后当年重新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的，企业所得税地方分享部分减半征收三年。	《宁夏回族自治区招商引资政策若干规定》（宁政规发〔2022〕1号）
48	自治区招商引资优惠政策	在宁投资新办且从事国家鼓励和自治区支持发展产业的企业其自有自用土地、房产的城镇土地使用税、房产税实行三免三减半	对投资者在宁投资新办且从事国家鼓励和自治区支持发展产业的企业，其自有自用土地的城镇土地使用税和自有自用房产的房产税实行三免三减半。	《宁夏回族自治区招商引资政策若干规定》（宁政规发〔2022〕1号）

葡萄酒产业税费优惠政策汇编

序号	性质	名称	优惠内容	政策依据
1		农业生产者销售的自产农产品免征增值税	农业生产者销售的自产农产品免征增值税。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第十五条第一款第一项； 2.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农产品征税范围注释〉的通知》（财税字〔1995〕52号）
2	生产环节税费优惠政策	农业机耕、排灌、病虫害防治、植物保护、农牧保险以及相关技术培训业务，家禽、牲畜、水生动物的配种和疾病防治免征增值税	1. 农业机耕、排灌、病虫害防治、植物保护、农牧保险以及相关技术培训业务，家禽、牲畜、水生动物的配种和疾病防治免； 2. 农业机耕，是指在农业、林业、牧业中使用农业机械进行耕作（包括耕耘、种植、收割、脱粒、植物保护等）的业务；排灌，是指对农田进行灌溉或者排涝的业务；病虫害防治，是指从事农业、林业、牧业、渔业的病虫害测报和防治的业务；农牧保险，是指为种植业、养殖业、牧业种植和饲养的动植物提供保险的业务；相关技术培训，是指与农业机耕、排灌、病虫害防治、植物保护业务相关以及为使农民获得农牧保险知识的技术培训业务；家禽、牲畜、水生动物的配种和疾病防治业务的免税范围，包括与该项服务有关的提供药品和医疗用具的业务。	1.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号）附件3； 2. 《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过渡政策的规定》第一条第（十）项
3		企业从事农、林、牧、渔业项目的所得，可以免征、减征企业所得税	企业从事农、林、牧、渔业项目的所得，可以免征、减征企业所得税： （一）企业从事蔬菜、谷物、薯类、油料、豆类、棉花、麻类、糖料、水果、坚果的种植；农作物新品种的选育；中药材的种植；林木的培育和种植；牲畜、家禽的饲养；林产品的采集；灌溉、农产品初加工、兽医、农技推广、农机作业和维修等农、林、牧、渔服务业项目；远洋捕捞的所得，免征企业所得税； （二）企业从事花卉、茶以及其他饮料作物和香料作物的种植；海水养殖、内陆养殖的所得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 （三）企业从事国家限制和禁止发展的项目，不得享受本条规定的企业所得税优惠。	1.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二十七条； 2.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第八十六条

4		直接用于农、林、牧、渔业的生产用地，免缴城镇土地使用税	直接用于农、林、牧、渔业的生产用地，是指直接用于种植、养殖、饲养的专业用地，不包括农副产品加工场地和生活、办公用地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镇土地使用税暂行条例》第六条； 2. 《关于土地使用税若干具体问题的解释和暂行规定》〔（1988）国税地字第15号印发〕第十一条
5		农民、家庭农场、农民专业合作社、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村民委员会购买农业生产资料或者销售农产品书立的买卖合同和农业保险合同免征印花	农民、家庭农场、农民专业合作社、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村民委员会购买农业生产资料或者销售农产品书立的买卖合同和农业保险合同免征印花	《中华人民共和国印花税法》第十二条
6	生产环节税费优惠政策	占用耕地建设农田水利设施的，不缴纳耕地占用税	1. 占用耕地建设农田水利设施的，不缴纳耕地占用税； 2. 占用园地、林地、草地、农田水利用地、养殖水面、渔业水域滩涂以及其他农用地建设直接为农业生产服务的生产设施的，不缴纳耕地占用税	《中华人民共和国耕地占用税法》第二条、第十二条第三款
7		对农膜、批发和零售的种子、种苗、化肥、农药、农机免征增值税	下列货物免征增值税： 1. 农膜。 2. 批发和零售的种子、种苗、农药、农机。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农业生产资料免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01〕113号）
8		将土地使用权转让给农业生产者用于农业生产，免征增值税	将土地使用权转让给农业生产者用于农业生产，免征增值税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号）附件3《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过渡政策的规定》第一条第（三十五）项

9	生产环节税费优惠政策	对农用三轮车免征车辆购置税	自2004年10月1日起对农用三轮车免征车辆购置税。农用三轮车是指：柴油发动机，功率不大于7.4kw，载重量不大于500kg，最高车速不大于40km/h的三个车轮的机动车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农用三轮车免征车辆购置税的通知》（财税〔2004〕66号）
10		对个人独资企业和合伙企业取得的“四业”所得暂不征收个人所得税	对个人独资企业和合伙企业从事种植业、养殖业、饲养业和捕捞业，其投资者取得的“四业”所得暂不征收个人所得税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个人独资企业和合伙企业投资者取得种植业 养殖业饲养业 捕捞业所得有关个人所得税问题的批复》（财税〔2010〕96号）
11		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	<p>1. 纳税人采取转包、出租、互换、转让、入股等方式将承包地流转给农业生产者用于农业生产，免征增值税；</p> <p>2. 自2017年1月1日起，对进行股份制合作制改革后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承受原集体经济组织的土地、房屋权属，免征契税；</p> <p>3. 自2017年1月1日起，对农村集体经济组织以及代行集体经济组织职能的村民委员会、村民小组进行清产核资收回集体资产而承受土地、房屋权属，免征契税；</p> <p>4. 自2017年1月1日起，对因农村集体经济组织以及代行集体经济组织职能的村民委员会、村民小组进行清产核资收回集体资产而签订的产权转移书据，免征印花税。</p>	<p>1.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建筑服务等营改增试点政策的通知》（财税〔2017〕58号）；</p> <p>2.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支持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7〕55号）</p>
12		农业生产排放污染物免征环境保护税	农业生产（不包括规模化养殖）排放应税污染物的，暂予免征环境保护税。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税法》第十二条第（一）项
13		承受荒山、荒地、荒滩用于农、林、牧、渔业生产免征契税	承受荒山、荒地、荒滩土地使用权用于农、林、牧、渔业生产，免征契税。	《中华人民共和国契税法》第六条第（三）项

14	生产环节 节税政策	农产品增值税 进项税额 核定扣除	自2012年7月1日起，以购进农产品为原料生产销售液体乳及乳制品、酒及酒精、植物油的增值税一般纳税人，纳入农产品增值税进项税额核定扣除试点范围，其购进农产品无论是否用于生产上述产品，增值税进项税额均按照《农产品增值税进项税额核定扣除试点实施办法》（附件1）的规定抵扣	1.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在部分行业试行农产品增值税进项税额核定扣除办法的通知》（财税〔2012〕38号）第一条； 2.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在部分行业试行农产品增值税进项税额核定扣除办法有关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2年第35号）
15	企业初 创期税 费优惠 政策	符合条件的 增值税小规 模纳税人免 征增值税	自2023年1月1日至2027年12月31日，对月销售额10万元以下（含本数）的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免征增值税。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减免增值税政策的公告》（2023年第19号）
16		增值税小规 模纳税人减 征增值税	自2023年1月1日至2027年12月31日，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适用3%征收率的应税销售收入，减按1%征收率征收增值税；适用3%预征率的预缴增值税项目，减按1%预征率预缴增值税。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减免增值税政策的公告》（2023年第19号）
17		小型微利和 个体工商户 所得税减征	1. 2023年1月1日至2027年12月31日，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300万元的部分，减按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2. 个体工商户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200万元的部分，减半征收个人所得税。	1.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实施小微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公告》（2022年第13号） 2.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公告》（2023年第6号） 3.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支持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发展有关税费政策的公告》（2023年第12号）
18		增值税小规 模纳税人、 小型微利企 业和个体工 商户“六税 两费”减半	自2023年1月1日至2027年12月31日，对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小型微利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减半征收资源税（不含水资源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印花税（不含证券交易印花税）、耕地占用税和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支持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发展有关税费政策的公告》（2023年第12号）
19		阶段性降低 工伤、失业 保险费率政 策	自2023年5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降低社会保险费率综合方案的通知》（国办发〔2019〕13号）有关实施条件，继续实施阶段性降低工伤保险费率政策，继续实施阶段性降低失业保险费率至1%的政策。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阶段性降低失业保险、工伤保险费率有关问题的通知》（人社部发〔2023〕19号）

20	企业初创期税费优惠政策	符合条件的企业减免残疾人就业保障金	自2023年1月1日起至2027年12月31日，残疾人就业保障金实行分档减缴政策。其中：用人单位安排残疾人就业比例达到1%（含）以上，但未达到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规定比例的，按规定应缴费额的50%缴纳残疾人就业保障金；用人单位安排残疾人就业比例在1%以下的，按规定应缴费额的90%缴纳残疾人就业保障金。在职职工人数在30人（含）以下的企业，暂免征收残疾人就业保障金。	《财政部关于延续实施残疾人就业保障金优惠政策的公告》（2023年第8号）
21		符合条件的缴纳义务人免征有关政府性基金	按月纳税的月销售额不超过10万元，以及按季度纳税的季度销售额不超过30万元的缴纳义务人免征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水利建设基金。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扩大有关政府性基金免征范围的通知》（财税〔2016〕12号）
22	企业成长长期税费优惠政策	企业外购软件缩短折旧或摊销年限	企业外购的软件，凡符合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确认条件的，可以按照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进行核算，其折旧或摊销年限可以适当缩短，最短可为2年（含）。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鼓励软件产业和集成电路产业发展企业所得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2〕27号）第七条
23	企业成长长期税费优惠政策	符合条件的固定资产一次性扣除	企业在2018年1月1日至2027年12月31日期间新购进的设备、器具，单位价值不超过500万元的，允许一次性计入当期成本费用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不再分年度计算折旧。	1.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设备 器具扣除有关企业所得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8〕54号） 2.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设备、器具扣除有关企业所得税政策的公告》（2023年第37号）

24	企业成长长期税费优惠政策	制造业及部分服务业企业符合条件的仪器、设备加速折旧	<p>1. 生物药品制造业，专用设备制造业，铁路、船舶、航空航天和其他运输设备制造业，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仪器仪表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等六个行业的企业2014年1月1日后新购进的固定资产，可缩短折旧年限或采取加速折旧的方法。</p> <p>2. 轻工、纺织、机械、汽车等四个领域重点行业的企业2015年1月1日后新购进的固定资产，可由企业选择缩短折旧年限或采取加速折旧的方法。</p> <p>3. 自2019年1月1日起，适用《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完善固定资产加速折旧企业所得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75号）和《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完善固定资产加速折旧企业所得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5〕106号）规定固定资产加速折旧优惠的行业范围，扩大至全部制造业领域。</p> <p>4. 缩短折旧年限的，最低折旧年限不得低于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第六十条规定折旧年限的 60%；采取加速折旧方法的，可采用双倍余额递减法或者年数总和法。</p>	<p>1.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完善固定资产加速折旧企业所得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75号）</p> <p>2.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固定资产加速折旧税收政策有关问题的公告》（2014年第64号）</p> <p>3.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完善固定资产加速折旧企业所得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5〕106号）</p> <p>4.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完善固定资产加速折旧企业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公告》（2015年第68号）</p> <p>5.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扩大固定资产加速折旧优惠政策适用范围的公告》（2019年第66号）</p>
----	--------------	---------------------------	--	--

25	企业成长长期税费优惠政策	增值税期末留抵退税优惠	<p>1. 自2022年4月1日起，加大小微企业增值税期末留抵退税政策力度，将先进制造业按月全额退还增值税增量留抵税额政策范围扩大至符合条件的小微企业（含个体工商户），并一次性退还小微企业存量留抵税额。加大“制造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生态保护和环境治理业”和“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以下称制造业等行业）增值税期末留抵退税政策力度，将先进制造业按月全额退还增值税增量留抵税额政策范围扩大至符合条件的制造业等行业企业（含个体工商户），并一次性退还制造业等行业企业存量留抵税额。</p> <p>2. 自2022年7月1日起，扩大全额退还增值税留抵税额政策行业范围，将《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加大增值税期末留抵退税政策实施力度的公告》（2022年第14号）第二条规定的制造业等行业按月全额退还增值税增量留抵税额、一次性退还存量留抵税额的政策范围，扩大至“批发和零售业”、“农、林、牧、渔业”、“住宿和餐饮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教育”、“卫生和社会工作”和“文化、体育和娱乐业”企业（含个体工商户）</p>	<p>1.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加大增值税期末留抵退税政策实施力度的公告》（2022年第14号）</p> <p>2.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加大增值税期末留抵退税政策实施力度有关征管事项的公告》（2022年第4号）</p> <p>3.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扩大全额退还增值税留抵税额政策行业范围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22年第21号）</p>
26	金融保险支持农户税费优惠政策	金融机构农户小额贷款利息收入企业所得税减计收入	2027年12月31日前，对金融机构农户小额贷款利息收入，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按90%计入收入总额。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延续实施支持农村金融发展企业所得税政策的公告》（2023年第55号）
27		小额贷款公司农户小额贷款利息收入免征增值税	2027年12月31日前，对经省级地方金融监督管理部门批准成立的小额贷款公司取得的农户小额贷款利息收入，免征增值税。	<p>1.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小额贷款公司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7〕48号）第一条、第四条；</p> <p>2.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延续实施小额贷款公司有关税收优惠政策的公告（2023年第54号）</p>
28		小额贷款公司农户小额贷款利息收入企业所得税减计收入	2027年12月31日前，对经省级地方金融监督管理部门批准成立的小额贷款公司取得的农户小额贷款利息收入，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按90%计入收入总额。	<p>1.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小额贷款公司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7〕48号）第一条、第四条；</p> <p>2.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延续实施小额贷款公司有关税收优惠政策的公告（2023年第54号）</p>

29	金融保险支持农户税费优惠政策	金融机构向农户小额贷款利息收入免征增值税	2027年12月31日前，对金融机构向农户发放小额贷款取得的利息收入，免征增值税。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延续实施金融机构农户小额贷款利息收入免征增值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23年第67号）
30		农牧保险及相关技术培训业务项目免征增值税	为种植业、养殖业、牧业种植和饲养的动植物提供保险的以及为使农民获得农牧保险知识的技术培训业务的纳税人免征增值税。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号）附件3《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过渡政策的规定》第一条第（十）项
31		保险公司为种植业、养殖业提供保险业务取得的保费收入减计企业所得税收入	2027年12月31日前，保险公司为种植业、养殖业提供保险业务取得的保费收入，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按90%计入收入总额。	1.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延续支持农村金融发展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7〕44号）第三条、第四条、第五条 2.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延续实施支持农村金融发展企业所得税政策的公告》（2023年第55号）
32	支持创新税费优惠政策	技术转让、技术开发和与之相关的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免征增值税	纳税人提供技术转让、技术开发和与之相关的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免征增值税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号）附件3《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过渡政策的规定》第一条第（二十六）项
33		技术转让所得减免企业所得税	一个纳税年度内，居民企业技术转让所得不超过500万元的部分，免征企业所得税；超过500万元的部分，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	1.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二十七条第（四）项 2.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第九十条 3.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居民企业技术转让有关企业所得税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10〕111号） 4.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将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有关税收试点政策推广到全国范围实施的通知》（财税〔2015〕116号）第二条 5.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技术转让所得减免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公告》（2013年第62号） 6.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许可使用权技术转让所得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公告》（2015年第82号）

34	支持创新税费优惠政策	高新技术企业减按15%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在《国家重点支持的高新技术领域》内，经过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科技行政管理部门同本级财政、税务部门组成的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机构的认定的国家重点扶持的高新技术企业减按15%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二十八条第二款 2.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第九十三条 3.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高新技术企业境外所得适用税率及税收抵免问题的通知》（财税〔2011〕47号） 4. 《科技部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修订印发〈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的通知》（国科发火〔2016〕32号） 5. 《科技部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修订印发〈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指引〉的通知》（国科发火〔2016〕195号） 6.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实施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有关问题的公告》（2017年第24号）
35		高新技术企业科技型中小企业亏损结转年限延长至10年	自2018年1月1日起，当年具备高新技术企业或科技型中小企业资格（以下统称资格）的企业，其具备资格年度之前5个年度发生的尚未弥补完的亏损，准予结转以后年度弥补，最长结转年限由5年延长至10年。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延长高新技术企业和科技型中小企业亏损结转年限的通知》（财税〔2018〕76号）

36	支持创新税费优惠政策	研发费用加计扣除	<p>1. 自2023年1月1日起，企业开展研发活动中实际发生的研发费用，未形成无形资产计入当期损益的，在按规定据实扣除的基础上，再按照实际发生额的100%在税前加计扣除；形成无形资产的，自2023年1月1日起，按照无形资产成本的200%在税前摊销。</p> <p>2. 自2023年1月1日起，企业7月份预缴申报第2季度（按季预缴）或6月份（按月预缴）企业所得税时，能准确归集核算研发费用的，可以结合自身生产经营实际情况，自主选择就当年上半年研发费用享受加计扣除政策。对7月份预缴申报期未选择享受优惠的企业，在10月份预缴申报或年度汇算清缴时能够准确归集核算研发费用的，可结合自身生产经营实际情况，自主选择在10月份预缴申报或年度汇算清缴时统一享受。</p> <p>3. 企业10月份预缴申报第3季度（按季预缴）或9月份（按月预缴）企业所得税时，能准确归集核算研发费用的，企业可结合自身生产经营实际情况，自主选择就当年前三季度研发费用享受加计扣除政策。对10月份预缴申报期未选择享受优惠的企业，在年度汇算清缴时能够准确归集核算研发费用的，可结合自身生产经营实际情况，自主选择在年度汇算清缴时统一享受。</p>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三十条第（一）项、《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第九十五条</p> <p>2.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 科技部关于完善研究开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的通知》（财税〔2015〕119号）</p> <p>3. 《财政部 税务总局 科技部关于企业委托境外研究开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有关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18〕64号）</p> <p>4.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完善研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的公告》（2023年第7号）</p> <p>5. 《国家税务总局 财政部关于优化预缴申报享受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政策有关事项的公告》（2023年第11号）</p>
37		委托境外研发费用加计扣除	<p>委托境外进行研发活动所发生的费用，按照费用实际发生额的80%计入委托方的委托境外研发费用。委托境外研发费用不超过境内符合条件的研发费用三分之二的部分，可以按规定在企业所得税前加计扣除。</p>	<p>《财政部 税务总局 科技部关于企业委托境外研究开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有关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18〕64号）</p>

38	重点群体、退役士兵创业就业税费政策	重点群体创业税费扣减	<p>自2023年1月1日至2027年12月31日，脱贫人口（含防止返贫监测对象）、持《就业创业证》（注明“自主创业税收政策”或“毕业年度内自主创业税收政策”）或《就业失业登记证》（注明“自主创业税收政策”）的人员，具体包括：</p> <p>1. 纳入全国防止返贫监测和衔接推进乡村振兴信息系统的脱贫人口；</p> <p>2. 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公共就业服务机构登记失业半年以上的人员；</p> <p>3. 零就业家庭、享受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家庭劳动年龄内的登记失业人员；</p> <p>4. 毕业年度内高校毕业生。高校毕业生是指实施高等学历教育的普通高等学校、成人高等学校应届毕业生；毕业年度是指毕业所在自然年，即1月1日至12月31日。</p> <p>上述人员从事个体经营的，自办理个体工商户登记当月起，在3年（36个月）内按每户每年24000元为限额依次扣减其当年实际应缴纳的增值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和个人所得税。</p>	<p>1. 《财政部 税务总局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农业农村部关于进一步支持重点群体创业就业有关税收政策的公告》（2023年第15号）</p> <p>2. 《自治区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宁夏回族自治区税务局 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自治区农业农村厅关于进一步支持重点群体创业就业有关税收政策的公告》（2023年第5号）</p>
39	重点群体、退役士兵创业就业税费政策	吸纳重点群体就业税费扣减	<p>自2023年1月1日至2027年12月31日，企业招用脱贫人口，以及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公共就业服务机构登记失业半年以上且持《就业创业证》或《就业失业登记证》（注明“企业吸纳税收政策”）的人员，与其签订1年以上期限劳动合同并依法缴纳社会保险费的，自签订劳动合同并缴纳社会保险当月起，在3年内按实际招用人数予以定额依次扣减增值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和企业所得税优惠。定额标准为每人每年7800元。</p>	<p>1. 《财政部 税务总局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农业农村部关于进一步支持重点群体创业就业有关税收政策的公告》（2023年第15号）</p> <p>2. 《自治区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宁夏回族自治区税务局 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自治区农业农村厅关于进一步支持重点群体创业就业有关税收政策的公告》（2023年第5号）</p>
40	重点群体、退役士兵创业就业税费政策	退役士兵创业税费扣减	<p>自2023年1月1日至2027年12月31日，自主就业退役士兵从事个体经营的，自办理个体工商户登记当月起，在3年（36个月）内按每户每年24000元为限额依次扣减其当年实际应缴纳的增值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和个人所得税。</p>	<p>1. 《财政部 税务总局 退役军人事务部关于进一步扶持自主就业退役士兵创业就业有关税收政策的公告》（2023年第14号）</p> <p>2. 《自治区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宁夏回族自治区税务局 自治区退役军人事务厅关于进一步扶持自主就业退役士兵创业就业有关税收政策的公告》（2023年第4号）</p>

41	重点群体、退役士兵创业就业税费政策	吸纳退役士兵就业税费扣减	自2023年1月1日至2027年12月31日，企业招用自主就业退役士兵，与其签订1年以上期限劳动合同并依法缴纳社会保险费的，自签订劳动合同并缴纳社会保险当月起，在3年内按实际招用人数予以定额依次扣减增值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和企业所得税，定额标准为每人每年9000元。	1.《财政部 税务总局 退役军人事务部关于进一步扶持自主就业退役士兵创业就业有关税收政策的公告》（2023年第14号） 2.《自治区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宁夏回族自治区税务局 自治区退役军人事务厅关于进一步扶持自主就业退役士兵创业就业有关税收政策的公告》（2023年4号）
42		对设在西部地区的鼓励类产业企业减按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自2021年1月1日至2030年12月31日，对设在西部地区的鼓励类产业企业减按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本条所称鼓励类产业企业是指以《西部地区鼓励类产业目录》中规定的产业项目为主营业务，且其主营业务收入占企业收入总额60%以上的企业。	《财政部 税务总局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延续西部大开发企业所得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公告2020年第23号）
43		符合西部大开发税收优惠政策条件的新办企业所得税地方分享部分三免三减半	对从事符合西部大开发税收优惠政策条件的新办企业，除减按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外，自取得第一笔生产经营所得纳税年度起计算优惠期，实行企业所得税地方分享部分三免三减半。	《宁夏回族自治区招商引资政策若干规定》（宁政规发〔2022〕1号）
44	自治区招商引资优惠政策	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的，企业所得税地方分享部分免征三年	对首次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的，企业所得税地方分享部分免征三年；对首次认定有效期满后当年重新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的，企业所得税地方分享部分减半征收三年。	《宁夏回族自治区招商引资政策若干规定》（宁政规发〔2022〕1号）
45		在宁投资新办且从事国家鼓励和自治区支持发展产业的企业其自有自用土地、房产的城镇土地使用税、房产税实行三免三减半	对投资者在宁投资新办且从事国家鼓励和自治区支持发展产业的企业，其自有自用土地的城镇土地使用税和自有自用房产的房产税实行三免三减半。	《宁夏回族自治区招商引资政策若干规定》（宁政规发〔2022〕1号）